

标段编号： 2505-440305-04-01-341780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桃源街道圳宝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12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表一格式填写。注：须随本表提交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原件扫描件，提供企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表二格式填写。提供近5年（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若有，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等内容）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注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5项，

		<p>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p>
<p>3</p>	<p>《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不评审）</p>	<p>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表三格式填写。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注 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若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信息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经理任职证明等证明文件。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注 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p>

		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4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表四格式填写。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注 1：证明资料为获得建设单位（合同甲方）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履约评价情况等级，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履约评价时间等要素信息，原件备查。注 2：一份履约评价证明文件只计算一个，提供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5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表五格式填写。提出施工组织架构设想与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计划，绘制投标人拟组建的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图（投标人根据拟派项目管理团队自行构建，格式自拟），并简述拟派驻本工程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技术任

		<p>           职资格、项目管理任职资格、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            程项目经验。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各相关专业技术责任人(工            程师)、项目安全主任、质检            负责人等。注 1：提供相应            注册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            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注 2：            提供所配备人员本单位近 6            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            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6 个            月）社保缴纳情况（社保部            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            可）。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            本项目的人员。         </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8100 万元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行填写）		
企业类型（勾选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成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刘纪东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固定办公场所	租赁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资质时间	2025 年 05 月 19 日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投标人补充说明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李成
成立日期	1993年05月09日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注册号:	44030110436200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李成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81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05-0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3-2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怀远龙亢分公司(注销);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注销)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26日10:30: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钢结构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环境治理;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 会议服务; 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 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 消防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26日10:31:0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李成	81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铨银丰投资有限公司	8019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26日10:31:1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李成	总经理	聘任
李成	董事长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李雨豪	董事	委派
林宇飞	监事	选举
李跃	董事	委派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26日10:31:2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1006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法定代表人: 李成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仅限办公)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9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26767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法定代表人: 李成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仅限办公)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仅限办公)		
建立时间	1993年05月09日		
注册资本金	8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25633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05957-9/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李成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成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黄智	职称或执业资格	建筑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9年01月13日		

业 务 范 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发证机关: (章)

2024 年 01 月 19 日

No.AF 0494166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04125Q30241R5M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56330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5楼A座（仅限办公）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17**

生产/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5楼A座

覆盖的产品及过程：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覆盖的产品及过程：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设计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首次发证	换证日期
2025/07/05	2028/07/04	2010/07/07	*****

本证书认证范围与其涉及的有效法律法规要求一并使用，该要求包含但不限于行政许可、资质范围和强制性认证要求等  
证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审合格标志为准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

**CTI**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4号华测检测大楼8楼A区

本证书可在我公司网站 ([www.cti-cert.com](http://www.cti-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04125E30130R5M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56330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5楼A座（仅限办公）

###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生产/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5楼A座

覆盖的产品及过程：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设计、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首次发证	换证日期
2025/07/05	2028/07/04	2010/07/07	*****

本证书认证范围与其涉及的有效法律法规要求一并使用，该要求包含但不限于行政许可、资质范围和强制性认证要求等  
证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审合格标志为准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1-M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4号华测检测大楼8楼A区

本证书可在我公司网站 ([www.cti-cert.com](http://www.cti-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04125S30095R4M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56330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5楼A座（仅限办公）

###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生产/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5楼A座

覆盖的产品及过程：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设计、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首次发证	换证日期
2025/07/05	2028/07/04	2010/07/07	*****

本证书认证范围与其涉及的有效法律法规要求一并使用，该要求包含但不限于行政许可、资质范围和强制性认证要求等  
证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审合格标志为准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1-M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4号华测检测大楼8楼A区

本证书可在我公司网站（[www.cti-cert.com](http://www.cti-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

# 深圳市房屋租赁

## 合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FP2021063001)

位置: B栋5层501号(原A座) / 面积: 1001 m<sup>2</sup> / 租期: 2021年8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

# 说 明

1.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福田保税区 吉虹研发大楼 大厦（工业区）B 栋 5 层 501 号（原 A 座），租赁形式： 整租/ 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1001 平方米（其中套内面积：   平方米，公摊面积：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厂房，房屋编码：4403040030023900002000007

###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深圳吉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持有：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房屋买卖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3000545617，房屋（ 是/ 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止，共计 5 年 0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1 年）。

###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月/ 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85085 元（大写：捌万伍仟零捌拾伍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 /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 名：深圳吉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农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1009000040016017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3年起每1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调减5%，具体如下：

(1) 自自2021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85085元/月（大写：捌万伍仟零捌拾伍元整）。

(2) 自自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89339元/月（大写：捌万玖仟叁佰叁拾玖元整）。

(3) 自自2024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93806元/月（大写：玖万叁仟捌佰零陆元整）。

(4) 自自2025年8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98497元/月（大写：玖万捌仟肆佰玖拾柒元整）。

####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贰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170170元（大写：壹拾柒万零壹佰柒拾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修的，或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负责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急需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要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对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体的整体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应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李成，乙方紧急联系人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未清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己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 \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天；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房屋租赁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赔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

(见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邮寄  电子邮件  微信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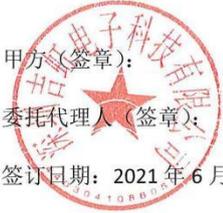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1年6月30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1年6月30日



附件一：《补充条款》

1. 甲方提供乙方 4 个非固定形式免费车位。
2. 乙方租金每平方米 85 元，已含物业管理费 5 元及税金，物业管理费与租金同时缴纳，甲方收到租金向乙方开具正规发票。
3. 乙方需按照本租赁合同 第三条 日期交付租金，未按期交付的，甲方按照租金总额的 3% 每天向乙方收取滞纳金。
4. 为配合乙方办理工商注册事宜，合同签订时甲方已提供房产证复印件等公司证件。如因政策调整或乙方申请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精神不符导致工商注册事宜无法顺利进行时，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 本附件是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该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修订或补充。

甲方（签章）：  
签订日期：2021年6月30日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2021年6月30日



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装修一览表》或图片



## 房屋交还确认书

租赁双方已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使用情况进行了验收，并办理了退房手续。有关费用的承担、押金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的返还无纠纷/附以下说明：  
\_\_\_\_\_

出租人（签章）：\_\_\_\_\_

承租人（签章）：\_\_\_\_\_

退房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 解除合同通知书

至：\_\_\_\_\_

我方与贵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先因\_\_\_\_\_，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第\_\_\_\_\_条，特通知贵方解除租赁合同。

请贵方收到本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搬出该房屋，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_\_\_\_\_元，支付违约金\_\_\_\_\_元，赔偿金\_\_\_\_\_元，否则我方将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特此通知。

通知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通知人将《解除合同通知书》实际送达对方，并保留相关证据。

##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口、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房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性质进行查看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出租人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等情形，应当向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发生以下行为：

1.擅自改变出租房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2.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3.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4.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5.利用住宅出租房屋存放违禁品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

物品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6.禁止高空抛物、防范高空坠物:

(1) 承租人必须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责任;

(2) 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有可能存在高空坠落等风险时,应及时通知出租方修复,并采取有效措施。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的损坏或故障,则由承租人负责修复;

(3) 承租人必须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用模范行为教育负有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做文明之人,行文明之举,杜绝往楼下乱扔杂物;

(4) 出租人和承租人不得在窗合、阳台、挡墙上摆放或悬挂花盆、拖把等任何杂物,以免发生高空坠物等意外。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签章):

受委托人、管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1年6月30日

承租人(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1年6月30日

##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供的资料: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 1.个人

大陆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港澳台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境外人士:护照(有居留许可或入境签证)。

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 2.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部队证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须附中文译本,未经中国相关职能部门认证的,需经使领馆公证或认证。

(三)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

### (四)授权委托

1.产权为个人:须出具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若无法取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的,须出具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2.产权为单位: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五)房屋租赁合同(含合同附件)

消防责任人

责任书

深圳吉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消防工作责任书

消防责任人职责如下：

- (1) 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及消防的法律法规，负责 IT 机房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为己任，认真履行各项安全生产及消防职责。
- (2) 建设/承租单位在室内二次装修施工期内，应通过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的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受理系统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或者报送纸质备案表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录入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受理系统。
- (3)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及消防制度，并认真执行。做好安全生产及消防的宣传教育工作。
- (4)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大厦有关规定安排装饰设计、施工，采用合格的装饰材料、合规的施工方法。
- (5) 按规定配备各种安全器材、手提灭火器，并确保其能有效的运行或使用。
- (6) 爱护楼宇本体、玻璃幕墙及消防等公共设备设施，在灾害天气来临或人员离开办公室时关好活动窗。
- (7) 教育员工正确、安全用电，经常组织所有用电设备的检查，做到人走关灯、关空调、关闭一切不需使用的电器。
- (8) 遵守大厦有关规定，不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不在大厦内动用明火，不在非吸烟区内吸烟，不乱扔烟头。
- (9) 负责本部门所有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
- (10) 认真履行负责人的基本职责，接受物业管理公司的检查。

李成 为深圳市福田区吉虹研发大楼 B 栋 5 层 501，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的消防工作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规定，签定消防工作责任书。



签订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签订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李成  
 成立日期 1993年05月09日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可通过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2月12日

姓名 李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年1月1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  
路45号汽车大厦1001  
公民身份号码 440802197101180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4.20-长期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8806545M

名称 深圳吉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吉虹研发中心A栋1楼

法定代表人 张海洋

成立日期 2002年06月17日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许可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发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应当在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网站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dit.com.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ov.cn>）公示。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1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张海洋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59 年 12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  
爱榕园7栋101



居民身份证号 440301195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6.30-2025.06.30

权利人

深圳吉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土地

宗地号	B105-77-2	宗地面积	9191.4m <sup>2</sup>
土地用途	高新技术产业区用地	所在区	福田区
土地位置	福田保税区梧桐道		
使用年限	50年, 从2002年06月28日至2052年06月27日止。		



深房地字第 3000545617 号  
(正本)

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印章)

登记日期 2008年12月18日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房地产名称	吉虹研发大楼B栋		
建筑面积	15382.49m <sup>2</sup>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用途	厂房	竣工日期	2008年07月18日
登记价	人民币 4720451.00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市场商品房, 本次登记建筑面积22956.03平方米, 全部为厂房。登记价不含地价。  
 1) 2009年06月02日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编号2009016790  
 2009年08月11日注销抵押1, 编号为2009016790。

25 E V

## 2、《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不评审）

### 附表二.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企业相关情况	企业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近 5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桃源街道大学城、峰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活动室改造项目施工 合同金额：471.255140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合同签订时间：2024.12.6
	2	项目名称：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3429.677868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3.4
	3	项目名称：发展大厦 2 号楼提升工程 合同金额：3563.6312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1.12.1
	4	项目名称：鄂州市西山风景区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 合同金额：1153.2162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鄂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合同签订时间：2021.09.22
	5	项目名称：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合同金额：1340.080589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2.09.14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①项目名称：桃源街道大学城、峰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活动室改造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7-440305-04-01-611691001001

标段名称：桃源街道大学城、峰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活动室改造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471.25514万元

中标工期（天）：210

项目经理（总监）：李正文



本工程于2024-10-14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1-28

查验码：JY2024111526391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6

工程编号: 2407-440305-04-01-611691001001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桃源街道大学城、峰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活  
动室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大学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地址位于广东省深  
圳市南山区硅谷人才公寓西门西南 50 米, 大学城社区工作  
站地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丽山路 16 号西湖林语名苑  
3 栋, 峰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地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桃源街道龙珠大道香瑞园北区 7 栋 B、C 座一楼侧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桃源街道大学城、峰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活动室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大学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地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硅谷人才公寓西门西南 50 米,大学城社区工作站地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丽山路 16 号西湖林语名苑 3 栋,峰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地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大道香瑞园北区 7 栋 B、C 座一楼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主要对南山区桃源街道大学城、峰景社区党群服务活动室进行改造。大学城社区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硅谷人才公寓西门西南 50 米,总建筑面积为 965 平方米,其中大学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84 平方米,大学城社区工作站 481 平方米。主要功能空间包括便民服务台、办公室、多功能室、心理咨询室、健康驿站、百姓书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等。峰景社区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香瑞园北区 7 栋 B、C 座一楼侧,改造建筑面积 266 平方米,一栋建筑面积 126 平方米,二栋建筑面积 140 平方米。主要功能空间包括便民服务台、办公室、多功能室、心理咨询室、安心驿站、妇女之家(社区托育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软装工程。项目总投资 637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桃源街道大学城、峰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活

动室的拆除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软装工程等。

(一) 拆除与装饰工程：拆除并新建室内隔墙、地面、墙面、天棚。

1. 地面：书吧、多功能室采用实木地板，服务区、卫生间等采用瓷砖。

2. 墙面：卫生间采用瓷砖，其他区域均采用乳胶漆。

3. 天花：书吧、多功能室等采用铝扣板，办公室、茶水间采用铝方通格栅，卫生间采用埃特板，其他区域采用石膏板。

4. 其他：新建门窗、门头LOGO、户外宣传导视、标识、装饰画等。

(二) 安装工程：

1. 电气：包含动力照明系统及应急照明系统，主要有配电箱、灯具、开关等。

2. 给排水：包含给水、排水系统管道，卫生间洁具等。

3. 暖通：包含分体空调系统、新风系统、排风系统，主要有分体空调、新风机、风管、风口等。

4. 智能化：包含视频监控、无线WIFI、背景音乐广播系统、多媒体会议等系统。

5. 消防：包含自动喷淋、消火栓、火灾自动报警。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壹万贰仟伍佰伍拾壹元肆角（¥4712551.40 元）（含税）；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柒佰玖拾壹元陆角（¥89791.6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壹仟肆佰柒拾玖元陆角伍分（¥241479.65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1、履约担保

履约款担保金额：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10%（扣除指定专业分包暂估价），履约担保期限：截止 to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

2、支付担保

本项目甲方不提供支付担保，但并不影响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及预付款担保。

十三、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丽山路 51 号桃源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丽山路 51 号桃源街道办事处

邮政编码：

电话：

承包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邮政编码：518038

电话：0755-83211157

传真:

传真: 0755-8326167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124939145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桃源街道大学城、峰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活动室改造项目施工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1

工程名称	桃源街道大学城、峰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活动室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	建筑面积	1231m <sup>2</sup>	工程造价	4712551.40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29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中珩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广东全程创优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朱艺婷
副组长	贾秋雷、曾祥
组员	蒋任平、周磊、李正文、黄智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朱艺婷	蒋任平、周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正文、黄智	
工程质控资料	李土江、温锦利	贾秋雷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林莹莹	桃源街道办事处			
9	周磊	桃源办			
10	李松涛	桃源办			
11	郭丹	桃源镇筑山社区居委会	社工	社工(中级)	郭丹
12	车山屹	桃源镇社区居委会	第一书记		车山屹
13	曹雨雷	广东恒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曹雨雷
14	张燕	广东恒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监		张燕
15	李正文	深圳市恒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经理		李正文
16	黄智	深圳市恒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科长		黄智
17	潘少	深圳中研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潘少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对“桃源街道大学城、峰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活动室改造项目”进行竣工验收,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资料完整,质量合格。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大学城社区工作站及大学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移交至大学城社区工作站自行管理维护,施工单位履行两年保修期。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峰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移交至峰景社区工作站自行管理维护,施工单位履行两年保修期。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李学 李斌 特婷 配 张明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年8月29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年8月29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年8月29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年8月29日</p>

## ②项目名称：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0-59-03-087401013001  
标段名称：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429.677868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谢涛



本工程于 2024-01-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2-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2-28

查验码: 746720347886410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梅观高速公路原黎光主线收费站西侧

发 包 人：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梅观高速公路原黎光主线收费站西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黎光物流园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三号路、梅观高速公路西侧。项目建设用地 68 亩(45331 m<sup>2</sup>),项目建筑主要用于冷链运营、电商运营中心、城市居民消费物流分拨及配送中心等。总建筑面积约 26.5 万 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6.77 万 m<sup>2</sup>,常温仓库 7.3 万 m<sup>2</sup>,冷链仓库 4.74 万 m<sup>2</sup>,综合楼 1.8 万 m<sup>2</sup>,宿舍楼 1.5 万 m<sup>2</sup>,地下工程建筑 9.5 万 m<sup>2</sup>,容积率 3.7。项目总投资约 22 亿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仓库内部土建及装修改造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报批报建等。具体详见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4. 其他工程

仓库内部土建及装修改造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报批报建等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贰拾玖万陆仟柒佰柒拾捌元陆角捌分  
(¥34296778.6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零捌佰贰拾捌元叁角伍分 (¥ 710828.3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玖仟陆佰捌拾元玖角叁分 (¥1829680.93 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附件 3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4 预付款保函格式

附件 5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6 质量保函格式

附件 7 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 8 投标报价书

附件 9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承包商违约行为处理工作指引

附件 10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手册

附件 11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化手册

附件 1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附件 13 履约评价表

附件 14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附件 15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 16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招标答疑补遗

(以下无正文)

得发包人的同意。项目经理应代表承包人接受工程师的指令，或按照专用条款第 5.3 款的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果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能胜任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同意而需要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 7 天内，尽快撤回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一名新的经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4.2.9.19 广告限制：工地现场的广告设置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承包人不得设置任何广告，包括但不限于悬挂横幅、竖幅、在工地围墙、护栏上发布广告等。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拆除、消除一切广告，不论是否由承包人设置。发布有关本工程的新闻公报须先提交给发包人批准。

4.2.9.20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在指定的期限内组织有关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会议及评审，并承担相关费用。

#### 4.2.9.21 对人身和财产的损伤和发包人的保障

(a)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b)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财产损坏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c) 承包人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合作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

(d) 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安全责任制。

###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谢涛，资格证书号：粤 1442020202104398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 50,000 元。

###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元,并仍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6 施工管理人员

(2)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 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安全主任、质量主任、等。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必须得到发包人的现场负责人批准。

(5)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人次;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人次;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人次;

⑤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人次;

(6)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人次,并仍须按发包人要求更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监理人

####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骆君, 资格证书号: 44011056;

####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④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无。

### 6 转让、分包

#### 6.1 转让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029842X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平安路 60 号康淮工业园 1 号厂房 2001\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王英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安联支行

账号： 755921560010703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_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槟榔道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李成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3211157

传真： 0755-83261679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石厦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800001386

01. 30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7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21-0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施工单位负责填写。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 GD · E 1 · 0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梅观高速公路原黎光主线收费站西侧物流园	建筑面积	45331m <sup>2</sup>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6 层
	框架-核心筒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3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中灏国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p>(一) 验收组织</p> <p>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p> <p>1. 验收组</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组长</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刘付瑜</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组长</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刘洪涛、骆君、谢涛</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组员</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周舟、何天贵、陈士华、易文、邵建功、林观钦、郑高峰</td> </tr> </table> <p>2. 专业组</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业组</th> <th style="width: 15%;">组长</th> <th style="width: 70%;">组员</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刘付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骆君、谢涛、刘洪涛、陈士华、易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设备安装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何天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高峰、易文、黄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质控资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周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邵建功、林观钦</td> </tr> </tbody> </table>			组长	刘付瑜		副组长	刘洪涛、骆君、谢涛		组员	李周舟、何天贵、陈士华、易文、邵建功、林观钦、郑高峰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付瑜	骆君、谢涛、刘洪涛、陈士华、易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天贵	郑高峰、易文、黄智	工程质控资料	李周舟	邵建功、林观钦
组长	刘付瑜																						
副组长	刘洪涛、骆君、谢涛																						
组员	李周舟、何天贵、陈士华、易文、邵建功、林观钦、郑高峰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付瑜	骆君、谢涛、刘洪涛、陈士华、易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天贵	郑高峰、易文、黄智																					
工程质控资料	李周舟	邵建功、林观钦																					
<p>(二) 验收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li> <li>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li> <li>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li> <li>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li> </ol>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E1-914/4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验收，一致评定该工程观感良好、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GD-E1-914/6\*

### ③项目名称：发展大厦2号楼提升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发展大厦2号楼提升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1年10月27日提交的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发展大厦2号楼提升工程	
建设地点	瓯江口新区灵昆街道发展大厦2号楼，北面为瓯石路、南面为灵蓉街、西面为雁鸿路、南面为霓翔南路	
工程规模	发展大厦2号楼1~14层及顶楼整体改造提升，主要内容为楼地面、墙面、门窗、天棚吊顶以及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消防系统以及二层布展建设等。大楼总建筑面积约22639.5平方米，本次装修建筑面积约2199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扣除公共部位及卫生间面积）；项目总投资约4671.2万元，工程费用约为4220.2万元。	
中标工程内容	2号楼1~14层及顶楼的装修工程（含布展内容）、机电安装工程（含布展内容）、楼顶附属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中标造价	大写金额（元）	小写金额（元）
	人民币叁仟伍佰陆拾叁万陆仟叁佰壹拾贰元整	¥35636312
中标工期(日历天)	180日历天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李正文（粤144181907254）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单位：（盖章）

代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1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

正本

(GF—2017—0201)

OJKJTHC 2021 392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发展大厦2号楼提升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发展大厦2号楼提升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发展大厦2号楼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瓯江口新区灵昆街道发展大厦2号楼。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温瓯集经发审[2021]52号文件。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发展大厦2号楼1~14层及顶楼整体改造提升，主要内容为楼地面、墙面、门窗、天棚吊顶以及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消防系统以及二层布展建设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发展大厦2号楼1~14层及顶楼整体改造提升，主要内容为楼地面、墙面、门窗、天棚吊顶以及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消防系统以及二层布展建设等，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5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陆拾叁万陆仟叁佰壹拾贰整（¥ 3563631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叁仟壹佰伍拾陆元玖角伍分（¥ 333156.9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李正文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含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含说明);
- (8) 承包人有关人员, 设备投入, 财务能力的承诺。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签订。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发展大厦2号楼提升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14层/21195m <sup>2</sup>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国雄	开工日期	2021.12.27
项目负责人	李正文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黄智	完工日期	2022.6.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4</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4</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31</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31</u> 项	齐全有效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21</u> 项, 符合规定 <u>21</u> 项 共抽查 <u>21</u> 项, 符合规定 <u>21</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u> 项	齐全有效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6</u> 项, 达到“好”和“ 一 般”的 <u>16</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 要求的 <u>    </u>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健	总监理工程师: 邓翠娟	项目负责人: 李正文	项目负责人: 张理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7日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8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发展大厦2号楼提升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竣 工 验 收 人 员 签 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建筑面积	21195 平方	结构类型层数	14 层/框架		验收组组长	李进山	宇园公司	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柳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组副组长	李同松	湖州同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印建辉	湖州铭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造	
设计单位	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李正文	湖州和发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温州铭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书磊	久尔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质量等级:  合格					张继书	瓯江口集团		项目负责人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同意使用					李瀚杰	瓯江口集团			
					验收组成员	张书磊	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			
						李海斌	湖州铭洋建设		经理	
						李海斌	湖州铭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张书磊	湖州铭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张书磊	瓯江口集团			
						张书磊	瓯江口集团			
					整改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继书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宇昊晨					
					 2022年6月30日					

注: 结论为: 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能否同意使用。

# ④项目名称：鄂州市西山风景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

鄂州市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页码, 1/1

防伪码: 5346830197389391

##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42070320210621001001001



中标人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07-18 17:45:25**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鄂州市西山风景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 (项目名称) **鄂州市西山风景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153.2162**万元。

工期: **90**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胡国初**。 执业资格证号: **0215347**。 资格等级: **一级**。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鄂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如果有),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殊说明: /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4年8月6日

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及时间):

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及时间):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 请妥善保管, 复印无效! 遗失不补!**

GF-2013-0201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管理局 制定  
二〇一三年七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鄂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鄂州市西山风景区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鄂州市西山风景区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鄂州市西山风景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3-420704-89-01-454841。

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鄂州市西山风景区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主要包含停车场改造，换乘中心改造，休息设施，游客中心，武昌大道出入口改造，洗墨池、试剑石等景点维护修缮，厕所改造，售卖点改造，拓展基础改造，松风阁文化展示提升改造，吴王避暑宫文化展示提升改造，武昌楼水雾设施，秀园提升改造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设计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9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2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陆拾贰元整  
(¥ 11532162.00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陆百伍拾玖元叁角玖分  
(¥ 98659.39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伍万壹仟陆佰零柒元叁角  
(¥ 6151607.30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叁万肆仟伍佰零叁元肆角  
(¥ 3834503.4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 大写 ) 玖拾陆万肆仟元整  
(¥ 964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国初。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鄂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256330

地 址：\_\_\_\_\_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

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

楼B栋5楼A座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成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83211157

传 真：\_\_\_\_\_

传 真：0755-8326167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691030600@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50100008800001386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鄂州市西山风景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鄂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湖北省建设厅制

工程名称	鄂州市西山风景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	结构类型·层数	
建设单位	鄂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建筑面积	m <sup>2</sup>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监理单位	鄂州市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万元
项目经理	胡国初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6月18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按要求完成了设计与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验收组组成情况	专业	成员名单	
	土建工程	详见签到表	
	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详见签到表	
	电气工程	详见签到表	
	通风与空调工程	详见签到表	
	电梯安装工程	详见签到表	
	智能建筑	详见签到表	
	工程资料	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组长: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19 分部, 经查 1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9 分部	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共 5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1 项	验收合格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 符合要求 35 项, 共抽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验收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33 项, 符合要求 3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良好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梁均 2022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林永平 2022年6月1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胡国如 2022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 2022年6月1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介绍参建各方的情况，并明确验收过程；</li> <li>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及自检情况；</li> <li>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及竣工预验收情况；</li> <li>4. 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介绍施工质量检查情况；</li> <li>5. 监督机构明确验收程序和验收要求，并提出指导意见；</li> <li>6. 建设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明确竣工验收小组的分工及人员职责；</li> <li>7. 竣工验收小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各自进行现场验收；</li> <li>8. 验收结果汇总并由参验人员签认。</li> </ol>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的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查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认真履行甲方义务。</p>
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p> <p>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行为符合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制度落实，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运行正常。</p>
	<p>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p> <p>工程施工质量、设备安装质量符合要求，各管理环节管理严密，管理制度落实到位，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运行正常。</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字：</p> <p>胡国印      赵永昇      张松      宋怡</p>

##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鄂州市西山风景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			
会议日期	2022年6月18日	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室
会议议程	竣工验收		
参会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单位	电话
1			
2			
3	刘伟	鄂州市城管委	
4	宋均	市城管委	
5	朱永	武汉山河地缘	
6	张晴	市城管委	13607237887
7	张晴	市监理公司	
8	汪静	湖北岳华公司	
9	胡国初	郑州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	黄智	''	
11	周卫子	''	
12			
13			
14			
15			

## ⑤项目名称：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6-440343-04-01-122774001001

标段名称：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340.080589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于海洋



本工程于 2022-06-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吴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8-20



毛欣

查验码: 169550417547244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表46

中广核  CGN

文件编码:

合同编码: 027-GN-B-2022-C45-P.E.99-00009

##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2206-440343-04-01-122774001

工程规模及特征:专家村于1985年投入运营,占地10.8万m<sup>2</sup>,建筑面积4.4万m<sup>2</sup>。目前有客房楼宇27栋、配套餐厅1栋。本次户型改造项目共5栋客房楼,改造面积约5680平方米,分别是常春阁、金橘阁、白花阁、茉莉花阁、芙蓉阁。

改造范围包含是常春阁、金橘阁、白花阁、茉莉花阁原有32间三房一厅改为64间一房一厅和32间单人套间,芙蓉阁两房一厅改为8套一房一厅,并对16间一房一厅进行升级改造,对部分楼宇的屋面、外墙、门窗、内墙面、地面、天花、水电、新增钢制楼梯及钢制阳台等进行翻新改造。

资金来源: 国有资本 100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专家村户型改造内容,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自开工之日起150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万零捌佰零伍元捌角玖分（¥ 13400805.8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贰仟贰佰捌拾贰元玖角伍分（¥ 272282.95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玖仟叁佰伍拾柒元叁角贰分（¥759357.32 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088 0000 1758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完成签章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9177L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城社  
区核电基地专家村牡丹阁 101

邮政编码：518120

法定代表人：毛欣

电话：0755-84477425

传真：0755-84477225

电子信箱：[zhongjialing@cgnpc.com.cn](mailto:zhongjialing@cgnpc.com.cn)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75594587141010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李成

电话：0755-83211157

传真：0755-83261679

电子信箱：[1537546249@qq.com](mailto:153754624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石厦支行

账号：44250100008800001386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1)发包人：指本合同指明执行本工程投资或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和能力的合法继承人。

(2)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的行使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代表。

(3)承包人：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建本工程、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常驻现场、并取得相应资格的工程管理人员，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5)专业工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专业工程施工合同并承建该合同指定专业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分包人：指经发包人认可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承建本工程部分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7)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8)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派常驻现场履行监理人职责的代表。

(9)设计人：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2 合同文件

(1)合同：是指由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施工并提供工程保修服务，发包人支付价款，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合同由通用条款第 2.1 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2)图纸：指由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设计图纸、计算书和性质类似的技术资料，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其他性质类似的技术资料。

(3)标准、规范：指本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及其修改或补充。

(4)工程量清单：指根据图纸、技术规范，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格式、工程量计算规则等列出的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载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税金项目等内容。

(5)书面形式：指合同、协议、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6)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承包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承包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进行约定。

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如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或拒绝完成场地清理的工作，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其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不需征得承包人同意）支付给该单位。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不受损坏，为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供必需的临时的辅助测量设备、人员，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发包的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施工、安装及调试，按专业设计图纸要求配合做好预埋件、预留洞、预埋管等工作，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脚手架、照明、临时水电等设施，承担相关配合工作的质量责任。

（3）承担因施工协调、施工管理或周边环境环保等因素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4）承包人要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各种理由拖欠和克扣。否则由此引发的各种纠纷和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和处理。

（5）承担自工程开工至移交之日止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现场办公区的全部水电、排污及环境卫生等费用。

（6）承担自工程开工至移交之日止施工场地内排水、排污之事宜及所需费用。

（7）施工所需的水电费用、垃圾清运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8）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现场排水能力，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程不被水淹没，否则，由此所造成损失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对于相关会议或监理通知单中确定承包人限期内提供配合的事项，承包人必须及时履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10000 元/次，同时，由此造成其他项目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负责协调工程施工有关的政府部门与地方管理机构的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

（11）施工承包商负责在开工前分别为发包方及监理提供现场办公室各三间、现场会议室一间等临时用房，并为上述用房提供足够的照明设施、空调、网络、办公配套等（如需）。

####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于海洋，资格证书号：粤 1372011201202071

情况暂停拨付或扣除部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本合同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的材料、设备、半成品等和完工后成品的保护工作，直至本工程完全竣工验收办妥正式移交手续交付使用为止，负责所有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和场地围护工作，在此期间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费用和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各系统测试合格、联合调试合格、工程完全竣工验收合格后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移交给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指定接收人，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非发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

(1) 承包人在投标之前，应对现场存在的所有管线、构筑物、邻近建筑物、交通道路、古树名木等作进一步的调查、了解和排查，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投标报价和进度计划中作出充分的考虑。合同价已包含了现场地上及地下已知或不明的管线、古树名木、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市政道路与设施等对施工带来的影响及费用增加的风险。

(2) 在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时对附近环境或建筑物的影响而必须采取的有效保护措施，确保既有通信、高压架空线、直埋电缆、给水、排水管道及临近构筑物和建筑物的安全，必要时承包人还应采取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临时加固措施以确保安全。以上情况在发生时，应事先及时向发发包人报告，并知会相关主管部门，经批准后方可施工，否则，造成损失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道路、古树名木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造成损失的，导致的索赔、诉讼、指控及其他开支的，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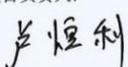
(4)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65 号）《深圳市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地下管线保护的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费用。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

按照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发发包人要求，交工前清理、清除施工现场内的垃圾、生产生活设施、剩余材料等；临时设施（除发发包人要求保留的临时设施外）应拆除清理干净，恢复原状，做到工完场清，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由承包人承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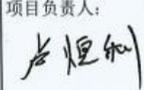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茉莉阁）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5日
项目负责人	何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3年5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5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月日	(公章) 年月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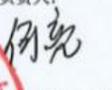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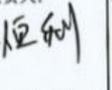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金橘阁）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5日
项目负责人	何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2023年5月30日	 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2023年5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2023年5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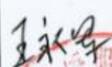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白花阁）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何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常春阁)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何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质量合格, 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2023年12月12日	 监理工程师: 陈智慧 注册号44025695 有效期2024.11.10 年月日: 2023年12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何亮 年月日: 2023年12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卢恒利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常春阁）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何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王永军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2023年12月1日	陈智慧 注册号44025695 有效期2024.11.10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2023年12月1日	何亮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2023年12月1日	卢恒利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芙蓉阁）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5日
项目负责人	何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3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2024年1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大亚湾核电基地专家村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0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3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常远锁
副组长	陈浩
组员	王永军 何亮 谢晓万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廖小华	谢晓万 付望华 王杰, 陈智慧,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廖小华	谢晓万 付望华 王杰, 陈智慧
工程质控资料	廖小华	谢晓万 宋烈华 陈智慧,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0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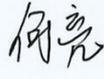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曹... 白...公司	白...公司			曹...
2	王... 白...公司	白...公司			王...
3	廖... 振...公司	振...公司			廖...
4	彭... 白...公司	白...公司			彭...
5	何... 白...公司	白...公司			何...
6	张... 水...公司	水...公司	总监		张...
7	李... 白...公司	白...公司			李...
8	谢... 白...公司	白...公司			谢...
9	王... 白...公司	白...公司			王...
10	何... 杭州建设	杭州建设	项目经理		何...
11	陈... 振...公司	振...公司			陈...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的各项内容提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国家现行  
的建设法规和建设强制性要求，资料齐全完整，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陈智竟 注册号44025695 有效期2024.11.10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 3、《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附表三.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陈华辉 年龄：31 岁 学历：专科 注册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粤 2442021202211528、建筑工程 职称：无 6 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5 年以项目经理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 5 项）	项目名称：北京卓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228.90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北京卓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 竣工验收日期：2023.12.25
	项目名称：内部装修改造项目 合同金额：165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吴江黄家溪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11.28
	项目名称：大同建行铁牛里支行营业网点局部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46.42193 8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 竣工验收日期：2023.12.7
	项目名称：中国银行韶关分行南郊畔江苑员工宿舍装修工程（第五期） 合同金额：33.648186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竣工验收日期：2024.7.5
	项目名称：宏发科技园 D 栋厂房外立面改造 合同金额：101.804978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广东唐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 项目经理证书

姓名 陈华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年8月20日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黄坡镇平城村356号1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31995082036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3.18-2030.03.18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华辉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八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崔英德

证书编号: 137171201706440277 二〇一七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陈华辉  
证件号码：440883199508203632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8月  
专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23日  
管理号：202105044050201844010301827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  
30日-2026年04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陈华辉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5-08-20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211528

聘用企业：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5-06至2028-05-06）



陈华辉

个人签名：陈华辉

签名日期：2025.10.3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4月14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01809

姓名：陈华辉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8月2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2月18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18日 至 2026年02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2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华辉

社保电脑号：810069912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5082036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004.13	8295.36			2377.56	792.6			792.6		174.62		163.92		116.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5ec7f326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①项目名称:北京卓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改造  
工程

装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北京卓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

发包单位(甲方): 北京卓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卓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8 号优盛大厦 D 座 19
- 1.2 工程装饰装修面积：1820 m<sup>2</sup>
- 1.3 工程概况：北京卓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
- 1.4 工程内容及作法（见报价单和图纸）；
- 1.5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1.6 工期 60 日历天；（春节期间及特除情况除外）  
预定为：开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30 日；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 1.7 工程款

1.7.1 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玖千元整（¥2289000.00）（详见附件报价清单，基于原甲方提供施工图纸、质量、材料、工期要求不变的情况下）一次性包干（税率 9%），含增值税专票。以下情形除外：  
1、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对乙方工程造价产生影响的），乙方提出价格，与甲方协商确认。

2、甲方指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材料、工期）乙方提出价格，与甲方协商确认。

1.7.2 增值税：甲方承担，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签订日适行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按税前价不变原则，需支付的含税金额按不含税价与调整后税率确定，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

#### 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卓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MA5DBA4W29

单位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E 座 265

电话号码：010-8753877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静安里支行

银行账户：110923069610902

1.7.3 应当与材料质量标准、制安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依据。

## 第二条 施工图纸设计

2.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提供：

2.1.1 甲方自行设计图纸，施工前会同乙方对图纸进行会审，施工交底。

2.1.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需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2.2 双方提供的施工图纸符合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的要求。

2.3 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予以签收确认。

2.4 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 第三条 甲方工作

3.1 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3.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3 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3.4 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用。

## 第四条 乙方工作

4.1 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4.2 严格执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2) 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3)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4.3 装修完毕后，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垃圾清理。

##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变更，但应与乙方协商，双方达成协议后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乙方没有甲方的书面通知，不得任意更改设计内容。

工程变更在工程实施变更前7天内，由甲方发出正式的书面通知后，乙方方可施工，否则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具体如下：

- 1、设计变更需甲方、乙方、设计单位三方项目负责人共同签字（或盖章后）方可生效。
- 2、其他变更需甲方、乙方双方项目负责人共同签字或盖章后方可生效。
- 3、工程变更中涉及经济部分必须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为准。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7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 第六条 材料供应

- 6.1 按本合同《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所约定的供料方式和内容进行提供。
  - 6.1.1 应当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在材料设备运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 6.1.2 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运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
  - 6.1.3 双方所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 6.1.4 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用由持异议方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则最终由对方承担。
  - 6.1.5 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于甲供材料所产生的的运输费用，材料本身的品质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拒绝使用。

## 第七条 工期延误

- 7.1 对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7.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第八条 质量标准

- 8.1 装修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方面，应当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

控制规范》(GB50325-2020)的标准执行。

8.2 装饰装修工程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材料要求执行。

## 第九条 工程验收

9.1 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 (1)材料验收;
- (2)隐蔽工程验收;
- (3)竣工验收。

9.2 乙方在竣工前五天内,书面通知甲方作预验收检查,甲方应及时配合。

9.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正式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三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

9.4 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9.5 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及经济方面存在个别的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

9.5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限为12个月。

##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0.1 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付款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至工程造价的金额:(或比例)
第一次	开工前3天	支付金额:¥: 900000 大写:玖拾万元整
第二次	进度(或工期)50%	支付金额:¥: 900000 大写:玖拾万元整

第三次	竣工验收后（或投入使用）7 天内支付除质保金外的工程尾款（含后期洽商增加部分）	支付金额：¥：389000 大写：叁拾捌万玖仟元整
第四次	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 7 天内）	支付金额：¥：100000 大写：壹拾万元整

10.2 对于发生的洽商和设计变更费用，工程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交工程洽商及设计变更结算单，自乙方提交之日起 3 日内甲乙双方完成工程结算，并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质保金除外）。

10.3 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电话：1392380601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44250100008800001386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1.2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1.3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0.1% 的违约金，由于甲方责任延误工期的，需给予乙方人工和机械窝工费用，并且给予工期的顺延。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等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由签约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 第十三条 附则

-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3.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 13.3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减轻或免除本合同规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的，仍应以本合同为准。
- 13.4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 13.5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 第十四条 附件及其他约定事项

- 14.1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
- 14.2 材料品牌表  
使用说明

- 1、工程承包方（乙方），应当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2、甲、乙双方当事人直接签订此合同的，应当一式 贰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开工：双方通过设计方案、工程技术交底等前期工作完成后，材料、施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开始运作视为开工。
- 4、竣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承包方、发包方验收合格视为竣工。
- 5、工期顺延：是指非因乙方的责任导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后，工程期限予以相应延展。在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

北京卓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限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3.9.26

工程结算确认单

甲方：北京卓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北京卓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

基于以下前提：

1. 双方已签署工程合同或协议；
2. 乙方承担的工程或设备材料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3. 按照合同约定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4. 双方商定原合同或协议总价款以本确认书结算金额为准。合同内双方其它未完责任事项应继续履行，待全部事项完成后合同或协议自动终止。

工程项目名称	北京卓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	编号	装饰装修合同
原合同内容	详见合同附件报价单明细		
原合同价款总额（元）	2289000 元整（大写：贰佰捌拾玖万元整）		
核准变更增额（元）	292770 元整（大写：贰拾玖万贰仟柒佰柒拾元整）		
确认结算总额（元）	2581770 元整（大写：贰佰伍拾捌万壹仟柒佰柒拾元整）		
审核意见	签字：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甲方（公章）：  项目总代表（签字）：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注：1、工程结算资料经核准及签署意见后做为本确认书的附件。  
2、本结算确认单一式 2 份

# 工程竣工验收单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25日

工程名称	北京卓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8号优盛大厦D座19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北京卓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规模	1820 m <sup>2</sup>	
技术负责人	黄智	项目经理	陈华辉	
开工日期	2023年09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序号	项目内容	验收结果		备注
1	装饰装修工程相关分部分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电气工程相关分部分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给排水工程相关分部分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综合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		
	2023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5日	

②项目名称：内部装修改造项目

装修63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内部装修改造项目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吴江黄家溪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部装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内部装修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 盛泽镇敦煌路377号1幢4至7层。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盛政备[2024]195号; 2407-320553-89-01-767568。
- 4.资金来源: 自筹,已落实。
- 5.工程内容: 施工总承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1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伍万元整元 (¥ 165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华辉。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建设单位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5090551528298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256330

地址：吴江区盛泽镇黄家溪村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槟榔道3号吉虹  
研发大楼B栋5楼A座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沈乾峰

法定代表人：李成

委托代理人：凌纪祥

委托代理人：陈士华

电话：13862186698

电话：0755-83211157

传真：

传真：0755-8326167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249391459@qq.com

开户银行：吴江农村商业银行盛泽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账号：0706678141120101679158

账号：44250100008800001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编码 3205842407099901  
施工许可编号 32050920241114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江苏建设信息”扫描二维码验证

建设单位	吴江黄家溪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内部装修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	盛泽镇敦煌路377号1幢4至7层			
建设规模	改造（含装修）3772.72平方米			
合同工期	31	天	合同价格	165.00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合同备案编码
设计单位	上海同建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及	设计合同备案编码 3205842409090002-HA-001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华辉	施工合同备案编码 3205842024102104A01000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合同备案编码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合体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③项目名称：大同建行铁牛里支行营业网点局部装修工程

附件一：

## 营业网点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大同建行铁牛里支行营业网点局部装修工程

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

住所：大同市平城区魏都大道 121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君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班瑞川 03522382667

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士江 1369243846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大同建行铁牛里支行营业网点局部装修工程项目施工有关事项（以下简称“项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同建行铁牛里支行营业网点局部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大同建行铁牛里支行  
承包范围：装修施工图纸

承包方式：包工部分包料

质量等级：优  
甲方驻工地代表：聂燕  
乙方驻工地代表：陈华辉

### 第二条 工期和报价

2.1 本合同工期为日历天数30天。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

3.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5日内予以审批。

3.3 甲方应指派一名或多名工作人员负责监督、协调在本合同项下施工事项。

3.4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价款。

###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项目内容和有关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和施工，同时应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工期长短制定里程碑计划并报

甲方审核。

4.2 乙方应具有相应的项目施工资质，并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持续保持该资质的合法有效性。

4.3 乙方在项目施工中应尽量减少现场制作，能够场外加工制作的一律场外安排，现场只作拼接安装。无论场外场内施工，乙方应确保项目质量优良。

4.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双方确认后的施工设计图纸 2 套，还需提供电子版一份。

4.5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设计、施工符合国家最新设计规范、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家相关制造、安装、安全管理规定。

4.6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乙方还应在施工期间负责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等的安全保护工作。

4.7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能在竣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取得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合法合规手续和验收合格材料；如需在项目开工前取得有关行政许可手续的，乙方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一并取得。

4.8 乙方应强化本方施工人员的安全施工教育，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乙方同时应严格遵守甲方以及物业管理方关于施工现场出入管理、安全保密等各项工作管理秩序，服从甲方以及物业管理方关于施工时间的安排。

4.9 如本合同项下的施工事项涉及与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公司进

行合作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与其它第三方公司进行合作。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

4.10 乙方应确保项目管理团队稳定，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管理团队，乙方应出具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11 本合同或合同附件中约定的有关施工事项的全部期限、时限或工作时间进度安排（包括使用“里程碑”、“计划”、“预计”或“暂定”等类似用语标注或说明的期限、时限或工作时间进度安排），在没有甲方正式通知变更时间要求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该时间要求完成相应工作，不得擅自延后或推迟，定期向甲方提供项目进度及施工计划报表；若甲方正式通知变更时间要求的，则按照变更后的时间点相应调整服务工作时间安排。

#### **第五条 项目质量自检、验收及保修**

5.1 乙方应在项目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进行自检，并于自检开始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参加。如自检合格，乙方与甲方（监理单位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自检不合格，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自检。

5.2 项目竣工验收应当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中关于项目验收标准及验收时间的约定进行。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当在验收前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发出可以进行验收的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应当在收到上述验收通知、资料、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竣工验收过程中，如项目存在缺陷或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简称“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立即采取修改、完善或甲方要求的其他补救措施，并与甲方协商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简称“重新提交验收”）。若乙方重新提交验收而导致工期逾期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5.3 甲方、乙方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后，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项目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项目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本项目的保修期为2年，自本合同项下全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内如项目出现任何质量缺陷或设备故障，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12小时内修复。如超过12小时乙方未予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或在项目价款中扣除。

5.4 其他：/

## 第六条 项目设计变更

6.1 施工期间，甲方有权对项目设计进行变更，但项目设计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字确认。

6.2 项目设计变更后，如果乙方项目量减少的，甲方应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项目价款；如果项目设计变更后，乙方项目量增加幅度在乙方原全部项目量的3%以内的，甲方不相应增加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乙方项目量增加幅度大于该比例的，双方应就相应增加项目价款进行协商，达成一致的书面协议。

6.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设计变更的，在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应承担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4 其他：| / |。

## 第七条 项目价款及结算。

### 7.1 项目价款

本项目采用下述方式计算项目价款：

(一) 项目封顶价：| 人民币 464219.38 元 | (大写：| 肆拾陆万肆仟贰佰壹拾玖元叁角捌分 |)，项目封顶价=网点装修预算审价金额\*乙方折扣报价。此金额为完成网点装修项目后可能支付的最高金额。最终项目价款以项目封顶价和造价咨询公司竣工结算审价金额孰低为准。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格，除前述项目价款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款项。

### 7.2 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应当按照下述约定向乙方分阶段支付价款：

(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的 30%；

(2) 甲方验收合格后，如乙方无违约情况及质量问题，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价款的 50%；

(3) 工程竣工并出具审价决算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 17%；

(4) 质保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款项。

### 7.3 支付账户

甲方应当按照下列第 | 1 | 项约定支付价款：

(1) 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转入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

账户户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088 0000 1386

(2) 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转入如下数字人民币实名钱包：

开户银行：/

钱包名称：/

钱包编号：/

上述账户信息/钱包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付款延迟或失败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7.4 发票

7.4.1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约定开具发票：

(1) 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前10个工作日开具(或通过税务机关代开)当次支付金额的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其他约定：增值税率9%。

如乙方依据税收法律法规无法开具(或通过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未来乙方登记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及时通知甲方。自乙方登记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起，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4.2 关于开票信息的约定为下列第(1)项：

(1) 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4 0200 7725 2477 9K

银行账户：1400 1624 6080 5001 033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大同分行业务经营部

地址：大同市新建南路 95 号

电话：[0352-2382623]

(2) 甲方或甲方分支机构的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地址、电话等开票信息另行书面通知乙方。

7.4.3 乙方应当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交付，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

7.4.4 如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无效、虚假、发票类型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者乙方发生迟延开具或交付发票的情形，或者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税费、罚金、滞纳金。

7.4.5 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具发票。

7.5 如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本合同项下产品或服务所涉及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产品价款，调整方法如下：即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在原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7.6 如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供应商，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有经营机构为乙方扣缴增值税，乙方应立即将该情形通知甲方，并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解缴税款的相关完税凭证。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完税凭证，甲方将在支付款项前根据中国税收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代乙方扣缴相关款项适用的增值税和

附加税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中国税务机关要求由乙方出具的文件和信息。为完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增值税缴纳，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商业发票，并在商业发票上注明发票金额已包含增值税和增值税附加税费。

## **第八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8.1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按下述方式供应：

材料设备由甲乙双方分别供应，其中甲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下：自助设备防护舱、卷帘门

乙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下：墙地砖、微晶石、综合布线中网络插座和电缆、卫生洁具等

甲乙双方应对其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如材料设备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责任方需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若因乙方重新采购而导致原定工期逾期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若因甲方重新采购而导致原定工期延误的，则工期相应顺延。

8.2 如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因停产、断货等客观原因无法供应的，乙方应经甲方同意后供应相同档次的替代材料设备，双方应就由此增减的费用另行协商。

##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客户资料等信息（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任。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违反保密义务，甲方同时还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乙方的违约行为及责任**

10.1.1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同时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项目价款的 5% 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工期 10 日仍未将项目提交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所有已完成的项目以现状交付，并在扣除项目价款 5% 的违约金后，按照实际项目量结算项目价款；如对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1.2 如施工项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立即采取修改、完善或甲方要求的其他补救措施，并与甲方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若因乙方重新提交验收而导致原定的工期或验收期限逾期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项目价款的 5% 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经过 2 次验收或自开始验收之日起 10 日内（以先届至者为准），施工项目仍不能验收合格的，视为委托工作失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收到的项目价款，按项目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10.1.3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应当立即采取修改、完善或甲方要求的其他补救措施，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符部分对应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10.1.4 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质量保修责任，逾期到达

现场或逾期修复的，每逾期 24 小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0.1.5 乙方如有本条 10.1.1 至 10.1.4 款以外的违约行为，应按照甲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超过时限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项目价款的 5% 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其他违约情形的，乙方应就每一违约事件按照项目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

10.1.6 乙方应自行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本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1.7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应当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之内支付给甲方。如甲方尚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数额的款项。

## 10.2 甲方的违约行为及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项目价款的，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支付项目价款的 5% 乘以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一条 双方补充约定的其他事项

□ /

##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

或者调解不成，按照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 / ）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1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如需变更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内容的，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谈判，招标阶段向甲方提供过任何加盖有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名的任何正式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则该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材料中有关乙方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内容，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对乙方具有同样法律约束力，但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采购合同专用章/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

13.3 本合同正本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党业网点装饰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铜编字[2023]001

甲方（采购合同专用章/公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 8 月 16 日

李建波

乙方（公章）：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 8 月 14 日



李成

表C.1.1-1

## 开 工 报 告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C0-1-01

工程名称	大同建设银行铁牛里支行营业网点局部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建设单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
工程地点	大同市平城区御馨花园西门外	建筑面积	420m <sup>2</sup>	层数	二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批准文号		开 工 条 件 说 明	施工图纸交审情况			施工图纸已会审	
预算造价	464219.38		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落实情况			材料设备已具备开工条件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1日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情况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合格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9月30日		三（五）通一平情况			具备三通一平条件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3日		工程预算编审情况			已编制完成	
合同工期	30天		施工队伍进场情况			施工队伍已进场，满足施工需要	
合同编号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审批情况			施工机械已进场，满足施工需要	
审 核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9月13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3年9月13日			 单位负责人:  (公章) 2023年9月13日	





④项目名称：中国银行韶关分行南郊畔江苑员工宿舍装修工程（第五期）

合同编号：韶中银基【2023】06号



中国银行韶关分行畔江苑员工宿舍  
装修工程（第五期）施工合同

2023年11月



##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发包方（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银行韶关分行南郊畔江苑员工宿舍装修工程（第五期）

工程地点：韶关市浈江区北江路第十幢畔江苑二层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列范围为施工范围

(1) 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询价文件、施工询价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总承包施工合同、图纸（含变更、修改图纸）及中介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为准。包括一切隐蔽工程，承包人不得漏项，如有漏项，则视该漏报的项目在本合同承包价内。

(2) 本工程承包人是施工总承包，即包工、包料、包造价、包质量、包进度、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资料、包工程验收合格、包安全，施工中无论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属承包人负责；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 工程内容：室内楼地面及墙体装饰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电气安装、给排水设施安装等工程。

承包方式：整体工程承包

1.2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30 天

1.3 工程质量等级：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标准。以及参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安全施工规定及措施：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韶关市建筑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韶市建字[2005]107号），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及有关部门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

### 1.4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肆佰捌拾壹元捌角陆分¥336481.86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共计人民币叁拾万捌仟陆佰玖拾捌元玖角伍分，¥308698.95元；增值税额共计人民币贰万柒仟柒佰捌拾贰元玖角壹分，¥27782.91元，提供增值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2.1 合同条款；
- 2.2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3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调整造价的有关规定；
- 2.4 投标文件；
- 2.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2.6 国家和地方关于施工管理的规定；
- 2.7 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2.8 当合同文件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适用标准和法律

- 3.1 合同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
- 3.2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 3.3 适用标准、规范：按验收时有效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应执行更严格的标准或规范，仍无法确定的，由甲方选择适用。

## 第四条 图纸

4.1 甲方提供图纸日期：\_\_\_\_\_ / \_\_\_\_\_

4.2 甲方提供图纸套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除承包人使用外不得外传

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外，承包人应将全部施工设计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 第五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5.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苏俊荣、郑锦文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5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具备相关资格的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现场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得脱岗，否则发包方有权按500元/(人\*天)进行处罚。

8.3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规范要求。负责施工期间场地管理，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产生费用，并安排人员负责值守，保证场地及物品的安全。

8.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各项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相关对工程质量的规范要求，达到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8.5 落实相关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管理的规范要求，遵守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等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罚款、第三方索赔，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和赔偿责任。

8.6 乙方须在要求甲方支付每期合同款时，须向甲方开具本次付款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税务局代开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乙方须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3个自然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至甲方。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且须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 (3) 发票信息错误的；
- (4)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7 落实相关对工程成品和半成品保护措施的要求，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负责照管施工相关材料、设备，在乙方负责照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材料、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因



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而增加的成品保护费由甲方承担。

8.8 落实相关对施工现场整洁卫生的规范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承担因乙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9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设备管线。拆改需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在拆改前取得审批，并将审批结果及证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8.10 负责办理各种施工所必须的证件、批件（例如：施工许可证、公安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并承担水电费等相关费用。

8.11 如乙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制度及规范、本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或未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施工，造成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承重结构损坏、人身伤害等问题，导致与房产相关权利人、房产所在建筑物及周边相关权利人等第三方纠纷的，乙方应积极负责处理与第三方的纠纷及诉讼，承担相关民事、行政责任和费用，并防止相关纠纷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

8.12 如乙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制度及规范、本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导致与房产相关权利人、房产所在建筑物及周边相关权利人等第三方纠纷，造成甲方物品或设施损坏、工期延误、向第三方赔偿、承担行政罚款和诉讼费用等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修理、返工、改建及赔偿损失；如造成甲方声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1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未交付发包人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承包人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并保证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8.14 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15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并办妥施工许可手续。

#### 第九条 乙方的承诺

9.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本工程。乙方必须说明本工程劳务队伍的来源、在建装修项目，并保证农忙季节正常施工，保证施工进度及质量。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为乙方的合法雇员，并办理了相关职业保险、证件、许可等。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并及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乙方施工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行为视为乙方行为，非因甲方原因而受到的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因与施工人员之间的纠纷影响为甲方提供服务。对于甲方



由订货方承担；

36.2 由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按所签合同履约，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三十七条 知识产权约定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合同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 第三十八条 保密约定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第三十九条 合同补充条款

39.1 承包人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机械设施及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负责采购、安装的待装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9.2 工程施工期间，因设计修改、变更，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施工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其增、减部分的承包价的调整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索赔事项，可对工程合同价款调整。
- (2) 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高于工程质量标准、询价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及施工



图中未包括的新增工程等，工程变更涉及工程价款的调整，应进行工程变更签订。

(3) 工程变更签证经合同双方书面确认，可成为合同价款变更的依据。

39.3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9.4 本项目的结构工程需按照相关的建设规范要求，并达到符合建设规范的要求。

第四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4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0.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及后续维修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四十一条 附则

41.1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属于此合同中的条款内容；

41.2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双方各执 二 份；

41.3 附件：

- 1、采购文件
- 2、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 3、乙方谈判响应文件
- 4、如有其它文件：

41.4 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28日

# 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定案表

填写单位（盖章）：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承建（包）单位	深圳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韶关分行南郊畔江苑员工宿舍装修工程（第五期）	建筑面积（规模）	室内楼地面及墙体装饰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电气安装、给排水设施安装等工程
合同金额A	小写：336481.86元	大写：	叁拾叁万陆仟肆佰捌拾壹元捌角陆分
送审金额B	小写：336481.86元	大写：	叁拾叁万陆仟肆佰捌拾壹元捌角陆分
审定金额C	小写：303177.51元	大写：	叁拾万叁仟壹佰柒拾柒元伍角壹分
净核减（增）额（C-B）	-小写：33304.35元	大写：	负叁万叁仟叁佰零肆元叁角伍分
说明： 1、核减率：9.9%。 2、本工程审核依据为：送审结算书、竣工图纸、工程量确认表、施工合同及相关资料等，以上资料由甲方提供，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由相关签章单位负责。 3、本工程送审结算造价336481.86元，审定结算金额为303177.51元，详见“中国银行韶关分行南郊畔江苑员工宿舍装修工程（第五期）”结算审核报告书。	审核人：（盖章）  2024年7月5日	复核人：（盖章）  2024年7月5日	
建设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5日	施工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盖章）： （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5日	

⑤项目名称：宏发科技园 D 栋厂房外立面改造

第 7

合同编号：

**宏发科技园 D 栋厂房外立面改造**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宏发科技园 D 栋厂房外立面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宏发科技工业园 B 区厂房 3 栋一至五层

发包方（甲方）：广东唐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宏发科技园 D 栋厂房外立面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广东唐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育才路 3 号宏发大厦 4 楼

联系人：张启阳

联系电话：13684902238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成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三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联系人：李土江

联系电话：1369243846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省、市的相关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宏发科技园 D 栋厂房外立面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范围

- 1.1、项目名称：宏发科技园（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工程名称：宏发科技园 D 栋厂房外立面改造工程。
- 1.3、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宏发科技工业园 B 区厂房 3 栋一至五层。
- 1.4、乙方承包范围：宏发科技园 D 栋厂房外立面改造工程。

### 第二条 工程工期

- 2.1、本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1 天。
- 2.2、开工日期：2023 年 07 月 01 日，乙方应于该日办理进场手续，开始进场施工。若开工日期有变更的，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时间准时进场施工。
- 2.3、竣工日期：2023 年 08 月 10 日前。如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的，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工程经竣工验收确认为合格的，在甲方接收本工程以及收到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上记载的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约定的竣工工期之前。

2.4、本合同工期包含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和施工准备工作、施工期间法定节假日休息、因发生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停工、因停水停电导致无法施工等因素，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及发生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需要延长工期的情况之外，本工程的工期不作调整。

###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3.1、甲方权利义务

3.1.1、甲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张启阳，手机：13684902238，职务：项目经理，权限为：

①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等方面的管理；

②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

③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各种手续。

3.1.2、甲方在乙方施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进行技术交底等。

3.1.3、协调施工现场各施工单位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3.1.4、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施工报批手续、验收报批手续等。

3.1.5、组织和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专项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要求。

3.1.6、有权检查乙方施工设备和施工作业人员的落实情况。

3.1.7、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或其它施工人员。

3.1.8、有权监督和要求乙方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或购买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

3.1.9、有权监督乙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资（含其它劳动费用）发放情况。对乙方与施工作业人员之间发生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用以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10、甲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结算和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3.1.11、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

#### 3.2、乙方权利义务

3.2.1、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陈华辉，手机：13124944693，职务：项目经

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违约金，乙方未完成的工程量所对应的合同价款如甲方已预付，则乙方须退还给甲方，如甲方尚未支付，则甲方将不再支付。

3.2.12、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纠纷，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2.13、施工过程中，要做到当班工完场清，并负责自己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出施工现场（甲方指定的垃圾弃置点），否则，因乙方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走或运出施工现场时，由甲方项目部委托土建劳务单位进行清运，其费用在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抵扣（其费用按实发生）。

####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工程质量要求**

4.1、工程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税费、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通过验收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4.2、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范、行业规范要求的质量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政策、工程所在地政府要求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二《D栋厂房改造工程玻璃幕墙工程安装技术与服务要求》之要求。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计价（含税）。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壹万捌仟零肆拾玖元柒角捌分（¥1018049.78元）。本合同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款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本合同结算总价款以最后甲方实际验收并确认合格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工程量变更，综合单价不变，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按甲方实际验收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及市、区政府防疫规定相关要求以及按甲方项目管理要求采取新冠肺炎防疫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无论是否发生疫情，乙方均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本合同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款为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含乙方为完成工程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的所有费用，含税。本合同含税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费、主材费及相关损耗费、辅材费及相关损耗费、机械费（含机械的进、退场费）、制作安装费及相关损耗费、设备使用费（含设备调试费）、材料/设备/工程半成品的检测试验费、工程管理费、人工费（含乙方工人

甲方：广东唐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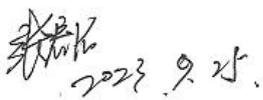
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工程材料设备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宏发科技园	工程名称	宏发科技园 D 栋厂房外立面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广东唐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01 日	完成日期	2023 年 09 月 25 日
经设计要求完成安装完工，现符合使用规范，具备验收条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由工程师填写）			
项目内容		验收结果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情况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含监督抽检)资料			
工程质量保修书			
监督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监理单位 意见		工程师意见	
项目设计 相关专业意见		工程经理意见	 2023.9.25.
工程负责人 意见	 2023.10.13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备注: 1.本表仅适用于项目工程材料设备竣工验收;

- 2.施工单位须在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合格后向项目专业工程师填报本单以提请验收;
- 3.项目专业工程师须召集项目各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及出具验收意见,并负责本表单的审批流转;
- 4.对于未能通过验收的,施工单位须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向项目工程经理提请复验;
- 5.验收过程所涉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收会议纪要、整改意见等)须做为本单的附件。

## 工程材料设备竣工移交单

项目名称	宏发科技园	工程名称	宏发科技园D栋厂房外立面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广东唐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		移交时间	2023年09月25日

### 移交内容

移交内容:

本工程已于2023年09月25日完工, 2023年09月25日 通过了业主、设计、物业等单位对 宏发科技园D栋厂房外立面改造工程 竣工的验收, 均符合业主及图纸设计要求, 达到工程项目移交条件。

现由我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自 2023年09月25日 起将移交给 \_\_\_\_\_ 自行管理。

建设单位: 广东唐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经理:

工程负责人:

日期: 2023年09月25日

监理单位:

监理负责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移交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盖章:

日期: 2023年09月25日

接收单位:

负责人:

盖章:

日期: 2023年09月25日

备注: 1.移交内容一栏填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移交事项及其完成情况、移交技术档案资料及份数等。

2.移交单位填写表单后, 报送项目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召集相关人员出具移交意见, 并负责本表单的审批流转; 验收各方须填写验收意见并签字确认;

3.《工程材料设备竣工移交单》审批完成后, 移交单位保留原件并作为结算依据; 项目工程、监理单位、接受单位存复印件。

## 4、《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不评审）

附表四.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近 5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 神农架惠林酒店(公寓)装修改造工程 评价单位: 湖北鄂旅投神农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 优秀 评价时间: 2022.06.10
	2	项目名称: 神农剧院室内公共区域、弱电智能化及幕墙装修 评价单位: 神农架神农秘境演艺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 优秀 评价时间: 2022.06.10
	3	项目名称: 孟建民院士本原设计研究中心门头及二楼中庭走廊改造工程 评价单位: 深圳大学 评价等级: 优 评价时间: 20022.7.22
	4	项目名称: 中国银行深圳福田管辖支行本部一、二楼整体及食堂装修工程 评价单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评价等级: 优秀 评价时间: 2024.06.13
	5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实验幼教集团和风轩幼儿园科学探索室装饰装修工程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实验幼教集团和风轩幼儿园 评价等级: 优 评价时间: 2021.12.20
注: (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 ①项目名称：神农架惠林酒店（公寓）装修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湖北鄂旅投神农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19年11月20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成 0755-8321115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江舰 0755-83211157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三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工程名称	神农架惠林酒店(公寓)装修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	
工程地点	神农架林区木鱼镇楚林路		工程合同价	2712.6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11.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0.6.8	合同工期	20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11.26	实际竣工日期	2020.12.24	实际工期	394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合同约定工期外完成, 现场管理。					100
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100
后期服务					100
合计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2年1月10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神农架惠林酒店(公寓)装修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9 年 10 月 08 日在神农架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递交的 HBSN-201909FJ-003001001 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27126358.83 元

工期: 200 日历天

质量目标: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江舰

请你方在接受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湖北鄂旅投神农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项目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湖北鄂旅投神农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神农架惠林酒店(公寓)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神农架林区木鱼镇楚林路

发包人: 湖北鄂旅投神农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北省建设厅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湖北鄂旅投神农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神农架惠林酒店(公寓)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神农架惠林酒店(公寓)装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神农架林区木鱼镇楚林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神发改社会【2017】125号, 神发改投【2017】116号, 神发改核字【2019】95号。

4. 资金来源: 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惠林酒店(公寓)装饰装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惠林酒店(公寓)酒店部分及住宅部分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工作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6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 GB50210-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壹拾贰万陆仟叁佰伍拾捌元捌角叁分  
(¥27126358.83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肆仟贰佰捌伍元柒角壹分  
(¥474285.71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肆仟元整(¥884000.00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元整(¥970000.00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1000000 .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江舰\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

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神农架林区木鱼镇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本页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1)(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215597338702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地 址: 湖北省神农架林区红坪镇牛场坪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  
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5楼A座

邮政编码: 442421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袁房林 法定代表人: 李成

委托代理人: 李光红 委托代理人: 江舰

电 话: 0719-3452566 电 话: 0755-83211157

传 真: 0719-3452566 传 真: 0755-83261679

电子信箱: 274123434@pp.com 电子信箱: 691030600@qq.com

开户银行: 农行神农架林区支行木鱼分理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石厦支行

账 号: 17243901040002368 账 号: 44250100008800001386

# 工程竣工报审表

工程名称：神农架惠林酒店（公寓）装修改造工程

致： 湖北鄂旅投神农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神农架林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单位已完成了 神农架惠林酒店（公寓）装修改造工程竣工 工作，现报上该工程报验申请表，请予以审批。

附件：《工程竣工报告》1份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江翔*  
2020年12月23日

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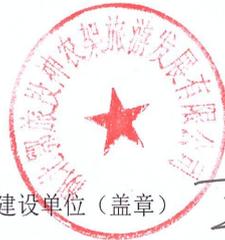
*经审查，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徐斌*  
2020年12月23日

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李斌*  
2020年12月23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各一份。

# 工程竣工报告

表 A3

编号: 01

工程名称	神农架惠林酒店(公寓) 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	26862.69m <sup>2</sup>	层数	地下一层, 酒店地上 11 层, 公寓地上 14 层		
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p>致: <u>神农架林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u> (监理单位)</p> <p>根据合同约定, 我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工完场清,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此报告, 请批复。</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施工单位(公章): </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2020年12月23日</p> </div> </div>							
<p>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 margin-top: 10px;"><i>经审查,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i></p>							
<p>审批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span></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p> <p>(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p> <p>监理(建设)单位(公章): </p> <p>2020年12月23日</p> </div>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 经监理单位审批后,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馆各存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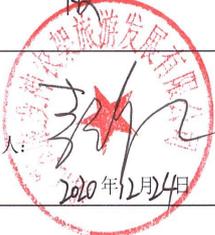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神农架惠林酒店（公寓）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湖北鄂旅投神农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建设厅制

工程名称	神农架惠林酒店（公寓）装修改造工程	结构类型·层数	地下一层，酒店地上11层，公寓地上14层
建设单位	湖北鄂旅投神农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6862.69 m <sup>2</sup>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
监理单位	神农架林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总造价	2712.6358 万元
项目经理	江舰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工程量。		
验收组织形式	成立以建设单位负责人为小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为成员的工程质量验收小组，对工程竣工资料及实物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验收组组成情况	专业	成员名单	
	土建工程		
	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电气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安装工程		
	智能建筑		
	工程资料		
	验收组组长：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 经查 5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共 1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9 项	齐全有效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19 项, 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 验收 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单位介绍参建各方的情况，并明确验收过程；</li> <li>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及自检情况；</li> <li>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及竣工预验收情况；</li> <li>4、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介绍施工质量检查情况；</li> <li>5、监督机构明确验收程序和验收要求，并提出指导意见；</li> <li>6、建设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明确竣工验收小组的分工及人员职责；</li> <li>7、竣工验收小组各自进行现场验收；</li> <li>8、验收结果汇总并由参验人员签认。</li> </ol>
工程 竣工 验收 组 验收 意见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的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履行甲方义务。</p> <hr/>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p> <p>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行为符合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制度落实，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运行正常。</p> <hr/> <p>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p> <p>工程施工质量、设备安装质量符合要求，各管理环节管理严密，管理制度落实到位，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运行正常。</p>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张明</p> <p>江帆 李新 李时 李时</p>

# 神农架惠林酒店（公寓）装修改造工程

## 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工程名称：神农架惠林酒店（公寓）装修改造工程

日期：2020年12月24日

地点：现场会议室

参加单位及人员：见会议签到表

会议内容：

神农架惠林酒店（公寓）装修改造工程于2019年11月26日开工；现如今工程全面竣工，完成设计和合同规定内容，做到水通、电通，外观整洁明亮。

本次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共同参加，林区质监站监督员参加，并成立验收专家组，负责竣工验收相关事宜。

会议先由业主介绍验收组人员名单，并汇报了在工程建设中执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一、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江舰：

该工程我们认真制定施工方案，严格质量管理，严格按照施工技术操作规程，严格控制工程价款，工程资料同步，按时按质完成了施工任务，自检合格，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

二、监理单位徐斌：

对该工程我们进行了严格的监理，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资料，

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进度，重点部位，重要环节，安全质量进行全程监理检查。认真该项工程建设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完成了合同和设计内容，对该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竣工验收。

三、参会各单位代表前往现场进行检查，验收。

四、设计院单位：经现场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设计变更以及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满足设计要求，该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竣工验收。

五、建设单位：根据各参建单位及监督单位对现场勘察、现场资料的查阅，神农架惠林酒店（公寓）装修改造工程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六、质量监督站：该工程从开工到竣工所有的分部验收，我单位均参与监督，各个分部均合格。施工资料、建设方开工资料及竣工资料均齐全、同步、真实。参建各方对工程质量做出了评定，且意见一致。

我单位通过查看工程实体，审查工程资料，该工程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验收标准，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签章):



代表人签字:

李卯

设计单位 (签章):



代表人签字:

张

监理单位 (签章):



代表人签字:

徐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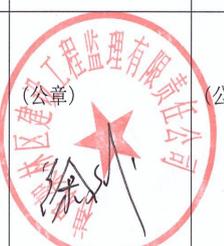
施工单位 (签章):



代表人签字:

汪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神农架惠林酒店(公寓)装修改造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一层, 酒店地上 11 层, 公寓地上 14 层/26862.69m <sup>2</sup>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26 日
项目经理	江舰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 经查 5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9 项			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工程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地勘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4日	

## ②项目名称：神农剧院室内公共区域、弱电智能化及幕墙装修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神农架神农秘境演艺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19年6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成 0755-8321115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任祥碧 0755-83211157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三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工程名称	神农剧院室内公共区域、弱电智能化及幕墙装修	承包范围	装修、幕墙、智能化		
工程地点	神农架林区木鱼镇	工程合同价	3298.1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6.27	合同竣工日期	2019.10.25	合同工期	12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11.26	实际竣工日期	2021.11.16	实际工期	721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室内公共区域装修还原度高				100. /	
幕墙装修工程还原度高				100. /	
弱电智能化工程				100. /	
合计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2年6月10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HBSN-201903FI-001001001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19年05月07日所递交的神农剧院室内公共区域、弱电智能化及幕墙装修工程神农剧院室内公共区域、弱电智能化及幕墙装修工程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32981134.44元

工期: 120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 李丽坚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5日内到湖北神农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05月20日

备注: 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GF—2019—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nmj-2019-007

# 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神农剧院室内公共区域、弱电智能化及幕墙装修

工程地点: 神农架林区木鱼镇

发包单位: 神农架神农秘境演艺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神农架神农秘境演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神农剧院室内公共区域、弱电智能化及幕墙装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神农剧院室内公共区域、弱电智能化及幕墙装修。

2.工程地点: 神农架林区木鱼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神发改社会【2017】91号文件。

4.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和上级补助。

5.工程内容: 室内外公共部分装饰装修工程、弱电安装及幕墙工程等(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图纸现场答疑的文字资料范围)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屋面工程、外墙装饰及保温工程等(即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图纸现场答疑的文字资料范围)。

7.工程概况的说明:

发包人系湖北神农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该工程招投标时以湖北神农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义，但建设主体属发包人，因此本工程施工合同的发包人因属神农架神农秘境演艺有限公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 6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 10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玖拾捌万壹仟壹佰叁拾肆元肆角肆分）（小写：¥32981134.4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捌仟零叁拾陆元陆角整（¥：338036.6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肆万元整（¥：324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丽坚。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神农架神农秘境演艺有限公司办公室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

槟榔道研发大楼 B 栋 5 楼 A 座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工程竣工报告

表A6

编号： 001

工程名称	神农剧院室内公共区域、弱电智能化及幕墙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建筑面积	22570.05m <sup>2</sup>	层数	地上三层，地下二层
工程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02月03日	
<p>致 <u>湖北建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监理（建设）单位：</p> <p>根据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工完场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此报告，请批复。</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项目负责人：任祥碧                      施工单位（章）：                      2021年11月10日                 </div>					
<p>审批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p>审批结论：<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span><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span></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建设）单位（公章）：                      2021年11月10日                 </div>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经监理单位审批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馆各存一份。

## 工程竣工报审表

工程名称：神农剧院室内公共区域、弱电智能化及幕墙装修工程

致： 神农架神农秘境演艺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湖北建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已完成了神农剧院室内公共区域、弱电智能化及幕墙装修工程全部工作。工完场清，具备验收条件，现报上该工程报验申请表，请予以审批。

附件：【工程竣工报告】1份

  
施工单位 (盖章) 汪祥碧  
项目经理 (签字)

2021年11月10日

审核意见：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请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  
及人员。

项目监理机构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汪祥碧

2021年11月10日

审批意见：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 (签字) 汪祥碧

2021年11月11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各一份。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神农剧院室内公共区域、  
弱电智能化及幕墙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神农架神农秘境演艺有限公司

湖北省建设厅制

工程名称	神农剧院室内公共区域、弱电智能化及幕墙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	地上三层, 地下二层
建设单位	神农架神农秘境演艺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2570.08	m <sup>2</sup>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独立柱基础、筏板基础	
监理单位	湖北建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3298.1134	万元
项目经理	任祥碧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了设计与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组长, 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的验收组, 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验收组成情况	专业	成员名单		
	土建工程			
	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电气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安装工程			
	智能建筑			
	工程资料			
验收组组长: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 经查 6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分部	取
质量控制资料	共 1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 项	1/2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1/3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13 项, 符合要求 13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1/4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徐计峰 2021年11月1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海林 技术专用章 2021年11月1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任祥碧 2021年11月1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永强 2021年11月1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 验收 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介绍参建各方的情况，并明确验收过程；</li> <li>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及自检情况；</li> <li>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及竣工预验收情况；</li> <li>4. 设计单位介绍施工质量检查情况；</li> <li>5. 监督机构明确验收程序和验收要求，并提出指导意见；</li> <li>6. 建设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明确竣工验收小组的分工及人员职责；</li> <li>7. 竣工验收小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各自进行现场验收；</li> <li>8. 验收结果汇总并由参验人员签认。</li> </ol>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的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按规定执行坚持先设计、再施工原则。</p>
工程竣工 验收组 验收意见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p> <p>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量体系健全，运行正常。</p>
	<p>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p> <p>工程施工质量、设备安装质量符合要求，各管理环节管理严密，管理制度落实到位，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同意竣工验收。</p>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p>陈永刚 黄智 任祥碧 于海峰          付文彬 李书时 王大钢 任伟平</p>

### ③ 孟建民院士本原设计研究中心门头及二楼中庭走廊改造工程

## 工程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大学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孟建民院士本原设计研究中心门头及二楼中庭走廊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SZUCG20210090GC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吴镇洪 13631693588		
中标金额	540300.89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1.4.30 至 2021.6.13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全部完成，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2021年6月22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深圳大学 招投标管理中心

SHENZHEN UNIVERSITY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688号 邮编：518060  
电话：(0755)26057039 电子邮箱：szuztb@szu.edu.cn  
电邮：szuztb@szu.edu.cn

## 中标通知书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我校于 2021年03月30日 公开招标的 孟建民院士本原设计研究中心门头及二楼中庭走廊改造工程 项目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由贵公司中标，中标内容如下：

采购人	深圳大学
招标编号	SZUCG20210090GC
项目名称	孟建民院士本原设计研究中心门头及二楼中庭走廊改造工程
委托金额	¥720,322.00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 伍拾肆万零叁佰元捌角玖分 小写(人民币) 540,300.89 元

请贵公司在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签订采购合同。

使用方联系人：后勤部 曾妙平 13828819366

中标单位联系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吴镇洪 13631693588

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学号

合同编号: \_\_\_\_\_

##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孟建民院士本原设计研究中心川陕及二楼中庭走廊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大学

发包方 (甲方): 深圳大学

承包方 (乙方):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13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5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12) 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 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拾肆万叁仟元捌角玖分 (¥: 540300.89 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 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 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 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 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7.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 \_\_\_\_\_。

###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 8.1 甲方指定人员

(1) 甲方委派 \_\_\_\_\_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 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 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 \_\_\_\_\_。

(2)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 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_\_\_\_\_;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_\_\_\_\_。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 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 \_\_\_\_\_。

#### 8.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吴显洪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 施工现场一切事务。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 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 136 316 93588。

**第二十二 条 附则**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 条 其他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4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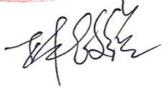
乙方(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4 月 29 日

## 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孟建民院士本原设计研究中心门头及二楼中庭走廊改造工程	使用单位	深圳大学			校批文号	
工程地址	深圳大学	合同造价	540300.89元	合同工期	45天	开工日期	2021.4.30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6.18
工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工作包括：1、铝单板外墙面；2、百叶玻璃隔断；3、无障碍通道；4、玻璃栏板；5、脚手架搭拆等等		验收评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合格</div>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质量与评价）：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2021年6月17日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6月16日	2021年6月17日	2021年6月18日			

## ④中国银行深圳福田管辖支行本部一、二楼整体及食堂装修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评价期限	2021年11月11日至2022年7月29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成 0755-8321115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胡国初 0755-83211157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三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深圳福田管辖支行本部一、二楼整体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		
工程地点	福田区红荔西路7028号香蜜新村一栋一、二层	工程合同价	6561896.85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12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11.11	实际竣工日期	2022.7.29	实际工期	260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					
/					
/					
/					
/					
合计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4年6月13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 中标通知书（工程）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中国银行深圳福田管辖支行本部一、二楼整体及食堂装修工程（项目编号：2100A1051331）采购项目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项目名称	中国银行深圳福田管辖支行本部一、二楼整体及食堂装修工程
工程内容	银行网点、办公室及食堂整体装修		
工期	不超过 120 日历天		
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及招标人验收标准		
建设地点	福田区红荔西路 7028 号香蜜新村一栋一、二层		
项目经理	胡国初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贰万柒仟伍佰伍拾伍元贰角伍分		
	小写：¥6,827,555.25 元		
备注	中国银行深圳福田管辖支行本部装修工程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6,561,896.85 元；中国银行深圳福田管辖支行食堂装修工程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265,658.40 元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曾工、黄工；联系方式：22331878、22333102。

特此通知。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查验网址：www.szygcgpt.com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1年9月27日

表 37

合同已校对  
经办: 曾毅

合同编号:

# 中国银行深圳福田管辖支行本部 一、二楼整体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深圳福田管辖支行本部一、二楼整体装修工程

发包方 (甲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承包方 (乙方):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2.1 合同条款；
- 2.2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3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调整造价的有关规定；
- 2.4 投标文件；
- 2.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2.6 国家和地方关于施工管理的规定；
- 2.7 当合同文件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适用标准和法律**

- 3.1 合同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
- 3.2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 3.3 适用标准、规范：按验收时有效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应执行更严格的标准或规范，仍无法确定的，由甲方选择适用。

### **第四条 图纸**

- 4.1 甲方提供图纸日期： 本合同签订前
- 4.2 甲方提供图纸套数： 4套

### **第五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 5.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  
                  职称（职务）                   \
- 5.2 甲方赋予甲方代表的职权：                   \

### **第六条 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 6.1 监理单位的名称：                                   \

## 营业网点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发包方（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银行深圳福田管辖支行本部一、二楼整体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

承包范围：装饰、电气、给排水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承包方式：承包方包工并包全部材料（部分甲供材料除外）

1.2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总日历工期天数：120 日历天。

1.3 工程质量等级：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达到中行优良评价标准

1.4 合同价款

含税金额：6561896.85 元；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陆万壹仟捌佰玖拾陆元捌角伍分。

不含税金额：6020088.85 元；

人民币大写：陆佰零贰万零捌拾捌元捌角伍分。

###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合同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 **第三十八条 保密约定**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第三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9.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及后续维修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四十条 附则**

40.1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同法律效力，属于此合同中的条款内容；

40.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40.3 附件：

- 1、采购文件
- 2、施工图纸
- 3、项目踏勘答疑说明
- 4、乙方谈判响应文件
- 5、如有其它文件：\_\_\_\_\_ \

40.4 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日期：2021年1月27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No

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竣工验收  
证 明 书

工程名称：中国银行深圳福田管辖支行本部一、二楼  
整体及食堂装修工程

编 号：\_\_\_\_\_

验收日期：2022年 7 月 29 日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建设单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设计单位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工程地址	福田区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29日			
工程性质	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基础		上部	框架
建筑面积	约2926 m <sup>2</sup>	工程造价(万元)	6827555.25	层数	二 栋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是中国银行深圳福田管辖支行本部一、二楼整体及食堂装修工程，总工程量约2926 m<sup>2</sup>，根据施工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及合同工期要求施工期120天，由于以下原因该工程不能按施工计划正常组织施工，实际工期用时119天。

### 二、影响因素：

(1) 本工程于2021年11月11日正式开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9日竣工验收，因节日、疫情、网课、中考、高考、暴雨、台风，影响57天。

(2) 原计划施工时间上午8:00点至12:00点，下午14:00点至18:00点，每天施工8小时，因周边住户投诉说影响作息时间调整上午施工时间9:00点至12:00点，下午14:00点至18:00点，实际每天正常施工7小时，影响约22天。

(3) 按政府有关部门最新要求，住宅小区周六日非工作日不允许施工，影响53天。

(4) 2022年1月3日二楼在拆除时发现天花顶有十几处漏水，主要漏水部分大厅伸缩缝漏水严重，三楼阳台植物生根到伸缩缝处，南侧靠幕墙天花顶漏水严重，施工期间尝试过加压灌防水胶，及楼面局部做防水处理，但仍然不能解决根本问题，因此一直影响到施工进度，影响造成窝工10天。

(5) 天花拆除后发现原幕墙钢架结构锈蚀需加固处理，因此也影响到施工进度。

### 三、施工范围：

(1) 一层1轴到34轴之间地面部分：咨询引导区、顾客厅、营销服务区、智能银行服务区800×800雅士白仿石砖(罗曼蒂克)；客户洽谈区、洽谈室、通道、营业

部主任、现金柜台、保管箱室 600×600MM 珍妮纺布纹砖（啡色）（罗曼蒂克）；开放式柜台区、自助间、现金柜台、保管箱看物间 600×600MM 珍妮纺布纹砖（灰色）（罗曼蒂克）；客服室、后台办公、后台、现金区、二道门 600×600 雅士白仿石砖（罗曼蒂克）；UPS 室、资料室、日间库、传票室、排烟机房米黄色抛光砖 600×600MM（东鹏牌）；现卫、客户洽谈区内卫生间 300×300MM 冰金典 E 时代砖优等品。

（2）一层 34 轴到 64 轴之间地面部分：前厅、楼梯间、敞开办公区走廊 800×800 灰色仿石砖（罗曼蒂克）；母婴室、洽谈室、男、女更衣室、卫生间前室 600×600 雅士白仿石砖（罗曼蒂克）；物资室、资料室、抵押证件房、复印室、礼品房、电箱室、保安休息、拖把间、后外走道米黄色抛光砖 600×600MM（东鹏牌）；男、女卫生间、保安休息室内卫生间 300×300MM 冰金典 E 时代砖优等品；敞开办公、消费金融部、个人数字部、消金主任、个数主任 600×600MM 仿地毯砖（罗曼蒂克）。

（3）一层 1 轴到 34 轴之间天花部分：咨询引导区、顾客厅、智能银行服务区、营销服务区、开放式柜台区、现金柜台区、自助间、客服室、客户洽谈区、通道、洽谈室 1、2、3、4、5、营业部主任室、保管箱室天花采用 12mm 厚纸面石膏板制安及轻钢龙骨（龙牌）及批灰刷“多乐士牌”乳胶漆；咨询引导区、顾客厅、智能银行服务区、营销服务区、开放式柜台区、自助间、客服室、客户洽谈区、通道、洽谈室 1、2、3、4、5、营业部主任室、保管箱室（含中间造型灯槽及客户洽谈区、营销服务区长城灯带底在内靠墙灯带采用 12mm 难燃夹板制作造型灯槽 H250（展开宽度 600）（E1 级及 B1 级难燃环保夹板）；开放式柜台区天花面饰 2mm 厚仿樱桃木不燃板（TAIKA 牌不燃高压树脂板）；现金区、二道门、后台、后台办公室天花吊 0.8mm 厚丙烯酸乳白色无孔及微孔铝板 600×600（丽得雅牌）；日间库、资料室、UPS 室、传票室天花吊 600×600 南辉牌石膏板；现金区内卫生间天花吊 0.8mm 厚 300×300mm 铝扣板吊顶铝质三角暗龙骨制安及收口角铝在内。

（4）一层 34 轴到 64 轴之间天花部分：前厅、楼梯间、敞开办公区及走廊、洽谈室、员工小家、母婴室、卫生间前室、男、女更衣室天花采用 12mm 厚纸面石膏板制安及轻钢龙骨（龙牌）及批灰刷“多乐士牌”乳胶漆；敞开办公区、复印机室、保安休息天花吊 0.8mm 厚丙烯酸乳白色无孔及微孔铝板 600×600（丽得雅牌）；抵押证件房、物资房、资料室、礼品房、电箱房天花吊 600×600 南辉牌石膏板；保安休息卫生间天

花吊 0.8mm 厚 300×300mm 白色炳烯酸铝扣板吊顶（丽得雅牌）。

（5）一层 1 轴到 34 轴之间墙面部分：咨询引导区、顾客厅、营销服务区、智能银行服务区、开放式柜台（含独立柱装饰在内）墙面采用浅灰色 PVC 饰面 6mm 水泥板底成品硬包；通道、包房墙面采用咖色 PVC 饰面 6mm 水泥板底成品硬包；咨询引导区、顾客厅、营销服务区、智能银行服务区、开放式柜台（含独立柱装饰在内）墙面上部采用波浪板波纹宽 20mm、板厚 15mm（木板勒槽）面油白色手扫漆 高 600；客户洽谈区、通道墙面采用浅咖色 PVC 饰面 6mm 水泥板底成品硬包；洽谈室 1、2、3、4、5、营业部主任室墙面批灰刷“多乐士牌”环保型 ICI 浅咖色乳胶漆五遍；现金区、二道门、日间库、卫生间前室、后台、后台办公、资料室、客服室、传票室、排烟机房墙面批灰刷“多乐士牌”环保型白色 ICI 乳胶漆五遍；咨询引导区、顾客厅、智能银行服务区、客户洽谈区、通道、洽谈室 1、2、3、4、5、行长室、现金区、二道门、后台、后台办公、客服室、母婴室 15mm 难燃木夹板制作 1.2mm 厚灰钛金拉丝不锈钢饰面踢脚 H50mm；日间库、资料室、传票室、排烟机房采用抛光砖踢脚线 H100mm 东鹏牌优等品；卫生间墙面贴 300×600 冰川洞石仿石砖（东鹏牌）；卫生间地面、墙面（H=2600mm “黑豹牌”防水材料做防水处理）。

（6）一层 34 轴到 64 轴之间墙面部分：前厅、一二层楼梯间墙面采用 600×1200 米黄色大理石；白案区、烹饪区、洗消间、预进间、派餐间 300×600 瓷砖（“冠军”牌）；前厅中行背景及楼梯间中行口号墙面干挂雅士白大理石及白色人造大理石；楼梯间中行口号上下墙面干挂雅士白大理石电脑雕刻图案；前厅定制造型墙面干挂天然山水图案大理石；洽谈室面批灰刷“多乐士牌”环保型 ICI 浅咖色乳胶漆五遍；敞开办公区、消费金融部、消金主任、个数主任、复印室、抵押证件房、卫生间前室、物资房、资料室、礼品房、电箱房、男、女更衣室、员工小家、保安休息、拖把间墙面批灰刷“多乐士牌”环保型白色 ICI 乳胶漆五遍；洽谈室、敞开办公区、消费金融部、消金主任、个数主任、复印室、抵押证件房、男、女更衣室、员工小家、保安休息 15mm 难燃木夹板制作 1.2mm 厚灰钛金拉丝不锈钢饰面踢脚 H50mm；物资房、资料室、礼品房、电箱房、拖把间采用抛光砖踢脚线 H100mm 东鹏牌优等品；男女卫生间及保安休息内卫生间墙面贴 300×600 冰川洞石仿石砖（东鹏牌）；卫生间地面、墙面（H=2700mm “黑豹牌”防水材料做防水处理）。

(7) 一层 64-68 轴之间地面部分：餐厅 600×600MM 浅灰色仿木纹抛光砖（罗曼蒂克）；厨房仓库、白案间、烹饪区、加工区、洗消间、预进间、派餐间 300×300MM 厨房专用防滑吸水地砖（罗曼蒂克）。

(8) 一层 64-68 轴之间天花部分：餐厅、过道、小餐厅天花采用 12mm 厚纸面石膏板及轻钢龙骨及固定支架制安（龙牌）及批灰刷“多乐士牌”环保型 ICI 乳胶漆五遍；餐厅、厨房、烹饪区、仓库、白案间、派餐间、预进间、加工区、洗消间天花吊 0.8mm 厚丙烯酸乳白色无孔及微孔铝板 600×600（丽得雅牌）。

(9) 一层 64-68 轴之间墙面部分：餐厅墙面采用国产 600mm 宽仿布纹防潮护墙板；餐厅、包房、通道、仓库墙面上部批灰刷“多乐士牌”环保型 ICI 乳胶漆五遍；通道、包房、餐厅 15mm 难燃木夹板制作 1.2mm 厚玫瑰金不锈钢踢脚线 H50mm；仓库采用抛光砖踢脚线 H100mm 东鹏牌优等品。

(10) 二层 1-68 轴之间地面部分：接待区、走廊 800×800 灰色仿石砖（罗曼蒂克）；洽谈室、综管部主任室 600×600MM 珍妮纺布纹砖（啡色）（罗曼蒂克）；敞开办公区通道、卫生间前室、礼品及综管部主任室通道、现有通道 600×600 雅士白仿石砖（罗曼蒂克）；物资房、资料室、文印室、网络室、监控室、保卫、档案室、礼品房 600×600MM（东鹏牌）；男、女卫生间、茶水间、前室、卫生间 300×300MM 冰金典 E 时代砖优等品；员工之家、敞开办公区 600×600MM 仿地毯砖（罗曼蒂克）；行长室、副行长室及通道、大会议室、小会议室 500×500MM 东帝士牌。

(11) 二层 1-68 轴之间天花部分：员工之家、敞开办公区走廊、过道、文印区、洽谈室、保卫、接待区、楼梯间、行长室外走廊、行长室、副行长室、综管部主任室、礼品房外走道、大、小会议室、卫生间外走道天花采用 12mm 厚纸面石膏板及轻钢龙骨及固定支架制安（龙牌）及批灰刷“多乐士牌”环保型 ICI 乳胶漆五遍；敞开办公区 2mm 厚白色氟碳铝板吊顶（丽得雅）；敞开办公区 2.0mm 厚定制凹凸条形全封闭铝板天花；行长室、副行长室、大、小会议室天花面饰 3mm 厚仿橡木不燃板（TAIKA 牌不燃高压树脂板）；大会议室天花面饰 3mm 厚仿橡木不燃板饰面镂空花纹造型（TAIKA 牌不燃高压树脂板）；行长室、副行长室、大会议室、接待区、楼梯间软膜造型天花（带换膜钢架在内）；卫生间前室、男、女卫生间、茶水间、行长区卫生间天花采用 12mm 厚防水石膏板及轻钢龙骨及固定支架制安（龙牌）及批灰刷“多乐士牌”环保型 ICI 乳胶

漆五遍；物资房、资料室、网络室、监控室、档案室礼品房天花吊 600×600 南辉牌。

(12) 二层 1-68 轴之间墙面部分：二层接待区中行背景墙干挂白色人造大理石；接待区、走廊、礼品房外走廊、行长区走廊（含物资房及消防栓暗门饰面在内）墙面采用咖色 PVC 饰面 6mm 水泥板底成品硬包；行长区走廊 75#轻钢龙骨、12mm 厚纸面石膏板（龙牌）隔断；大会议、小会议、行长室、副行长室墙面刷光油贴进口墙纸；电视背景墙采用 25×15mm 实木条造型油清漆（符合 B1、E1 级难燃板）；行长室、副行长室造型墙面采用 25×15mm 实木条造型油清漆（符合 B1、E1 级难燃板）；副行长室饰品台造型、背景墙采用 3.6mm 厚红胡桃木饰面斜拼造型油清漆（符合 B1、E1 级难燃板）；洽谈室、综管部主任室墙面批灰刷“多乐士牌”环保型 ICI 咖色乳胶漆五遍；员工之家、通道、物资房、资料室、敞开办公区、文印区、网络室、监控室、保卫、档案室、礼品房（含敞开办公区独立柱饰面在内）墙面批灰刷“多乐士牌”环保型 ICI 咖色乳胶漆五遍；接待区、行长区走廊、行长室、副行长室、大、小会议室、洽谈室、综管部主任室 15mm 难燃木夹板制作 1.2mm 厚玫瑰金不锈钢踢脚线踢脚 H50mm；员工之家、通道、敞开办公区、文印区、保卫（含敞开办公区独立柱饰面在内）15mm 难燃木夹板制作 1.2mm 厚灰钛金拉丝不锈钢饰面踢脚 H50mm；物资房、资料室、网络室、监控室、档案室、礼品房采用抛光砖踢脚线 H100mm 东鹏牌优等品；男、女卫生间、茶水间、清洁区、行长区卫生间墙面贴 300×600 冰川洞石仿石砖（东鹏牌）；卫生间地面、墙面(H=2700mm “黑豹牌”防水材料做防水处理)；男、女卫生间配国产成品隔断连活动门及固定支撑（国产酚醛树脂板）。

(13) 所有装饰材料都必须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及要求。

验收评定意见:

经中行总务部、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单位对该项工程施工过程、各  
专业综合验收,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符合合同质量——优良工程。

2022年7月29日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记 录	序 号	分 部 工 程 名 称	评 定 等 级	质 量 保 证 资 料	共核查 项,其中 符合要求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2	主 体 工 程				
3	地面与楼面工程	优良	观 感 评 定	应得 100 分 实得 93.76 分 得分率 93.76%	
4	门 窗 工 程	优良			
5	装 饰 工 程	优良			
6	层 面 工 程		单 位 工 程 评 定 等 级		
7	建筑采暖卫生 与煤气工程				
8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优良			
9	通风与空调工程				
10	电梯安装工程				
11					

存在问题处理问题:

建设单位签名:



2022年8月 日

参加验收单位签署:

李红 黄伟 林江涛  
陈丽红 王进杰 何伟明  
李华  
胡国栋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胡国栋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 ⑤深圳市龙华区实验幼教集团和风轩幼儿园科学探索室装饰装修工程

##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实验幼教集团和风轩幼儿园

联系电话：13713690684

采购项目名称	科学探索室装饰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LHJYJ2021111900533B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吴镇洪 15521213491
中标金额	142,829.91	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20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其他评价	科学探索室装饰装修工程在服务、时间等方面总体评价为优。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验收合格。		日期：2021年12月20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龙华区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3、本表必须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日内反馈。

# 深圳市装饰装修工程

##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实验幼教集团和风轩幼儿园科学探索室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实验幼教集团和风轩幼儿园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实验幼教集团和风轩幼儿园

承包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科学探索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龙华区实验幼教集团和风轩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9MB2D712266

法定代表人：刘红喜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56330

法定代表人：李成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仅限办公）

电话：0755-832111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龙华区实验幼教集团和风轩幼儿园科学探索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实验幼教集团和风轩幼儿园科学探索室装饰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实验幼教集团和风轩幼儿园。

1.3 承包内容：科学探索室装饰装修。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05日

竣工日期: 2022年01月03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 30天

1.6 工程质量: 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贰仟捌佰贰拾玖元玖角壹分(¥:142829.91元)

工程量清单,按施工图及预算书以综合单价结算。

第2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 7 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 1 套(或作法说明 1 份),或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配合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提供暑期施工项目组及施工人员宿舍,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安全防护、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施工范围功能区域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2.1.5 指派 罗晓燕 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甲方认为有必要,可委托 \_\_\_\_\_ / \_\_\_\_\_ 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如甲方坚持不办理相关手续,造成乙方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1.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2.1.11 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 3 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 ~~某某~~ 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2.7 依据有关规定,若需乙方办理施工入场装修押金,应由乙方办理。

2.2.8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

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9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10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11 乙方应参加竣工验收。

### 第3条 工期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元。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4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5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3.9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3. 10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 4 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4.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附表）供应材料设备，若甲方供应的材料与《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2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4.3 材料进场时，甲乙双方应负责提供各自供应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应各自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4.4 甲乙双方采购的材料均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供应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5 对甲方供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

#### **第 5 条 工程变更**

5.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 7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5.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5.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由甲方承担损失。

5.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7 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 7 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细的索赔资料;

(3)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_\_\_/\_\_\_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被索赔方在 \_\_\_/\_\_\_天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第10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10.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0.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_\_\_/\_\_\_%支付滞纳金。

11.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1000\_\_\_元违约金。

11.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

口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R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口其他仲裁机构: \_\_\_\_\_ / \_\_\_\_\_

(2) 诉讼: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4 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4.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 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本合同即告终止 (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 第 15 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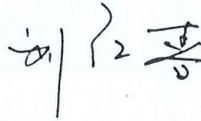
15.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深圳市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签字页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实验幼教集团和风轩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2021 年 12 月 03 日



乙方: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实验幼教集团和风轩幼儿园科学探索室  
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1-12-20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实验幼教集团和风轩幼儿园



\* GD - E 1 - 9 1 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实验幼教集团和风轩幼儿园科学探索室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面积	122平方米	工程造价 142829.91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4层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实验幼教集团和风轩幼儿园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恒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许志奇	
副组长	傅志青	曾志奇
组员	赵政年 傅志青 许志奇 曾志奇 李江 王进杰 黄智 陈洪平 李江 黎秋菊 李午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许志奇	黄智 王进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傅志青	李江
工程质控资料	赵政年	黎秋菊 李午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集团  
验收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屋面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空调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电气	合格	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智能建筑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节能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电梯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 GD - E1 - 91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锐	深圳市龙华区实验幼教集团和风轩幼儿园	园长		李锐
2	陈清林	-	后勤副园长	小学一级	陈清林
3	周世		后勤班		周世
4	李京	-	安全员		李京
5	李任兰	-	教师		李任兰
6	吴林	-	教师		吴林
7	陈瑞科	深圳市龙华区实验幼教集团和风轩幼儿园	教师		陈瑞科
8	傅燕青	广东恒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傅燕青
9	赵敏年	广东恒建	现场管理		赵敏年
10	曾志奇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曾志奇
11	黄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黄智
12	王林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王林杰
13	李士江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士江
14	李平松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李平松
15	黎秋菊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黎秋菊
16	许与江	深圳市博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许与江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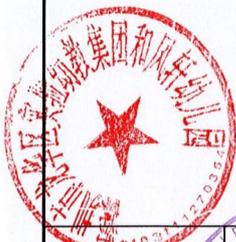
验收人员签名  
 验收日期: \_\_\_\_\_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的总结，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深圳市龙华区实验幼教集团和风轩幼儿园科学探索室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已按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 2、本工程评定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质量评定为合格；
- 3、根据设计依据、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深圳市龙华区实验幼教集团和风轩幼儿园科学探索室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蔡青 注册号 36004041 有效期 2022.08.28 广东恒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曾志奇 2021年12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 5、《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不评审）

附表五.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架图  
 （投标人根据拟派项目管理团队自行构建，格式自拟）

###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管理人员	岗位职责	姓名	执（职）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职称	学历	专业	派遣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陈华辉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粤2442021202211528	无	专科	建筑工程	近6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职称证/200922852	高级	本科	建筑	近6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
各相关专业技术负责人	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负责人	邱万里	职称证/2021013B171	高级	专科	建筑工程管理	近6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
	工程技术专业技术负责人	张俊勇	职称证/MY201600013G	高级	本科	土木工程	近6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

	建筑装饰施工专业技术负责人	谢涛	职称证 /220300308 1839	中级	本科	建筑装饰施工	近6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技术负责人	陈湘明	职称证 /3600616301 202	中级	专科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近6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
	建筑装饰施工专业技术负责人	江舰	职称证 /2103003056 089	中级	专科	建筑装饰施工	近6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
项目安全主任	项目安全主任	阳忠	安全员岗位证 /2303001144 351	高级	本科	建筑工程	近6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
质检负责人	质检负责人	李燕容	质量员岗位证 /0441610694 416015015	中级	专科	土建	近6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
		李土江	质量员岗位证 /0442310700 001000070	技术员	专科	装饰装修	近6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

		陈土华	质量员岗位 证 /0441610794 416002219	技术员	专科	装饰装 修	近6个月(从 招标公告发 布当月的上 一个月起倒 算连续6个 月)社保缴纳
		饶毅	质量员岗位 证 /0622410800 037000055	技术员	专科	设备安 装	近6个月(从 招标公告发 布当月的上 一个月起倒 算连续6个 月)社保缴纳
其他	劳资专管员	吴镇洪	劳务员岗位 证 /0441711394 417003526	助理工程 师	专 科	劳资专 管员	近6个月(从 招标公告发 布当月的上 一个月起倒 算连续6个 月)社保缴纳
安全员	安全员	苏华艺	安全员岗位 证/粤建安 C3(2020) 0002173	技术员	专 科	建筑 工程	近6个月(从 招标公告发 布当月的上 一个月起倒 算连续6个 月)社保缴纳
施工员	装饰装修施工员	林宇飞	施工员岗位 证 /0441810294 48003557	中级	专 科	装饰装 修	近6个月(从 招标公告发 布当月的上 一个月起倒 算连续6个 月)社保缴纳
资料员	资料员	黎秋菊	资料员岗位 证 /0441611494 41 6013881	技术员	本 科	资料员	近6个月(从 招标公告发 布当月的上 一个月起倒 算连续6个 月)社保缴纳

材料员	材料员	罗春宜	材料员岗位 证 /0442311100 00100001000 282	助理工 程师	专 科	材料员	近6个月(从 招标公告发 布当月的上 一个月起倒 算连续6个 月)社保缴纳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祝飞	一级造价师 注册证/建 【造】 112344000 28116	中 级	本 科	土木 建筑	近6个月(从 招标公告发 布当月的上 一个月起倒 算连续6个 月)社保缴纳
共配置 18 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填人员应与技术标书内容一致，可拓展增加表格内容。

## 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陈华辉	性 别	男	年 龄	31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无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9508203632	手机号码	13124944693
参加工作时间	2022 年 05 月 07 日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3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120221152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北京卓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卓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	228.90 万元、1820 m <sup>2</sup>	2023.09.26-2024.12.14	已完	合格
吴江黄家溪投资有限公司	内部装修改造项目	165 万元、3772.72 m <sup>2</sup>	2024.11.14-2024.11.28	已完	合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	大同建行铁牛里支行营业网点局部装修工程	46.42193 8 万元、420 m <sup>2</sup>	2023.9.13-2023.11.28	已完	合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中国银行韶关分行南郊畔江苑员工宿舍装修工程（第五期）	33.648186 万元、/	2023.11.30-2023.12.29	已完	合格
广东唐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宏发科技园 D 栋厂房外立面改造	101.804978 万元、	2023.07.01-2023.08.10	已完	合格

# ①项目负责人-陈华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陈华辉  
证件号码：440883199508203632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8月  
专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23日  
管理号：202105044050201844010301827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  
30日-2026年04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陈华辉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5-08-20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211528

聘用企业：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5-06至2028-05-06）



陈华辉

个人签名：陈华辉

签名日期：2025.10.3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职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4月14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01809

姓名:陈华辉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8月2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2月18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18日至2026年02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2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华辉

社保电脑号：810069912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5082036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004.13	8295.36			2377.56	792.6			792.6			474.62	463.92	116.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5ec7f326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②项目名称:北京卓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改造  
工程

装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北京卓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

发包单位(甲方): 北京卓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卓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8 号优盛大厦 D 座 19
- 1.2 工程装饰装修面积：1820 m<sup>2</sup>
- 1.3 工程概况：北京卓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
- 1.4 工程内容及作法（见报价单和图纸）；
- 1.5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1.6 工期 60 日历天；（春节期间及特除情况除外）  
预定为：开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30 日；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 1.7 工程款

1.7.1 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玖千元整（¥2289000.00）（详见附件报价清单，基于原甲方提供施工图纸、质量、材料、工期要求不变的情况下）一次性包干（税率 9%），含增值税专票。以下情形除外：  
1、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对乙方工程造价产生影响的），乙方提出价格，与甲方协商确认。

2、甲方指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材料、工期）乙方提出价格，与甲方协商确认。

1.7.2 增值税：甲方承担，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签订日适行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按税前价不变原则，需支付的含税金额按不含税价与调整后税率确定，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

#### 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卓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MA5DBA4W29

单位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E 座 265

电话号码：010-8753877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静安里支行

银行账户：110923069610902

1.7.3 应当与材料质量标准、制安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依据。

## 第二条 施工图纸设计

2.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提供：

2.1.1 甲方自行设计图纸，施工前会同乙方对图纸进行会审，施工交底。

2.1.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需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2.2 双方提供的施工图纸符合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的要求。

2.3 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予以签收确认。

2.4 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 第三条 甲方工作

3.1 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3.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3 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3.4 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用。

## 第四条 乙方工作

4.1 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4.2 严格执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2) 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3)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4.3 装修完毕后，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垃圾清理。

##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变更，但应与乙方协商，双方达成协议后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乙方没有甲方的书面通知，不得任意更改设计内容。

工程变更在工程实施变更前7天内，由甲方发出正式的书面通知后，乙方方可施工，否则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具体如下：

- 1、设计变更需甲方、乙方、设计单位三方项目负责人共同签字（或盖章后）方可生效。
- 2、其他变更需甲方、乙方双方项目负责人共同签字或盖章后方可生效。
- 3、工程变更中涉及经济部分必须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为准。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7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 第六条 材料供应

- 6.1 按本合同《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所约定的供料方式和内容进行提供。
  - 6.1.1 应当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在材料设备运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 6.1.2 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运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
  - 6.1.3 双方所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 6.1.4 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用由持异议方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则最终由对方承担。
  - 6.1.5 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于甲供材料所产生的的运输费用，材料本身的品质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拒绝使用。

## 第七条 工期延误

- 7.1 对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7.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第八条 质量标准

- 8.1 装修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方面，应当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

控制规范》(GB50325-2020)的标准执行。

8.2 装饰装修工程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材料要求执行。

## 第九条 工程验收

9.1 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 (1)材料验收;
- (2)隐蔽工程验收;
- (3)竣工验收。

9.2 乙方在竣工前五天内,书面通知甲方作预验收检查,甲方应及时配合。

9.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正式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三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

9.4 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9.5 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及经济方面存在个别的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

9.5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限为12个月。

##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0.1 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付款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至工程造价的金额:(或比例)
第一次	开工前3天	支付金额:¥: 900000 大写:玖拾万元整
第二次	进度(或工期)50%	支付金额:¥: 900000 大写:玖拾万元整

第三次	竣工验收后（或投入使用）7 天内支付除质保金外的工程尾款（含后期洽商增加部分）	支付金额：¥：389000 大写：叁拾捌万玖仟元整
第四次	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 7 天内）	支付金额：¥：100000 大写：壹拾万元整

10.2 对于发生的洽商和设计变更费用，工程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交工程洽商及设计变更结算单，自乙方提交之日起 3 日内甲乙双方完成工程结算，并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质保金除外）。

10.3 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电话：1392380601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44250100008800001386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1.2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1.3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0.1% 的违约金，由于甲方责任延误工期的，需给予乙方人工和机械窝工费用，并且给予工期的顺延。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等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由签约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 第十三条 附则

-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3.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 13.3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减轻或免除本合同规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的，仍应以本合同为准。
- 13.4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 13.5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 第十四条 附件及其他约定事项

- 14.1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
- 14.2 材料品牌表  
使用说明

- 1、工程承包方（乙方），应当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2、甲、乙双方当事人直接签订此合同的，应当一式 贰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开工：双方通过设计方案、工程技术交底等前期工作完成后，材料、施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开始运作视为开工。
- 4、竣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承包方、发包方验收合格视为竣工。
- 5、工期顺延：是指非因乙方的责任导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后，工程期限予以相应延展。在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

北京卓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限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3.9.26

工程结算确认单

甲方：北京卓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北京卓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

基于以下前提：

1. 双方已签署工程合同或协议；
2. 乙方承担的工程或设备材料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3. 按照合同约定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4. 双方商定原合同或协议总价款以本确认书结算金额为准。合同内双方其它未完责任事项应继续履行，待全部事项完成后合同或协议自动终止。

工程项目名称	北京卓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	编号	装饰装修合同
原合同内容	详见合同附件报价单明细		
原合同价款总额（元）	2289000 元整（大写：贰佰捌拾玖万元整）		
核准变更增额（元）	292770 元整（大写：贰拾玖万贰仟柒佰柒拾元整）		
确认结算总额（元）	2581770 元整（大写：贰佰伍拾捌万壹仟柒佰柒拾元整）		
审核意见	签字：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甲方（公章）：  项目总代表（签字）：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注：1、工程结算资料经核准及签署意见后做为本确认书的附件。  
2、本结算确认单一式 2 份

# 工程竣工验收单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25日

工程名称	北京卓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8号优盛大厦D座19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北京卓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规模	1820 m <sup>2</sup>	
技术负责人	黄智	项目经理	陈华辉	
开工日期	2023年09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序号	项目内容	验收结果		备注
1	装饰装修工程相关分部分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电气工程相关分部分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给排水工程相关分部分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综合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		
	2023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5日	

③项目名称：内部装修改造项目

装修63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内部装修改造项目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吴江黄家溪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部装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内部装修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 盛泽镇敦煌路377号1幢4至7层。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盛政备[2024]195号; 2407-320553-89-01-767568。
- 4.资金来源: 自筹,已落实。
- 5.工程内容: 施工总承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1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伍万元整元 (¥ 165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华辉。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建设单位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5090551528298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256330

地址：吴江区盛泽镇黄家溪村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槟榔道3号吉虹  
研发大楼B栋5楼A座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沈乾峰

法定代表人：李成

委托代理人：凌纪祥

委托代理人：陈士华

电话：13862186698

电话：0755-83211157

传真：

传真：0755-8326167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249391459@qq.com

开户银行：吴江农村商业银行盛泽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账号：0706678141120101679158

账号：44250100008800001386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内部装修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建设单位	吴江黄家溪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同建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m <sup>2</sup>	工程造价	165	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上: 4 地下0层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验收意见	<p>1、内部装修改造项目4层</p> <p>2、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均符合国家验收规范;</p> <p>3、本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及质保资料齐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p>4、本工程安全和使用检测均符合设计及各专业验收规范要求;</p> <p>5、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p> <p>6、本工程各单位工程观感质量验收合格;</p> <p>7、参见各方一致同意该工程验收,验收合格。</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编码 3205842407099901  
施工许可编号 32050920241114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江苏建设信息”扫描二维码验证

建设单位	吴江黄家溪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内部装修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	盛泽镇敦煌路377号1幢4至7层			
建设规模	改造（含装修）3772.72平方米			
合同工期	31	天	合同价格	165.00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合同备案编码
设计单位	上海同建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及	设计合同备案编码 3205842409090002-HA-001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华辉	施工合同备案编码 3205842024102104A01000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合同备案编码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合体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④项目名称：大同建行铁牛里支行营业网点局部装修工程

附件一：

## 营业网点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大同建行铁牛里支行营业网点局部装修工程

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

住所：大同市平城区魏都大道 121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君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班瑞川 03522382667

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土江 1369243846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大同建行铁牛里支行营业网点局部装修工程项目施工有关事项（以下简称“项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同建行铁牛里支行营业网点局部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大同建行铁牛里支行  
承包范围：装修施工图纸

承包方式：包工部分包料

质量等级：优  
甲方驻工地代表：聂燕  
乙方驻工地代表：陈华辉

### 第二条 工期和报价

2.1 本合同工期为日历天数30天。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

3.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5日内予以审批。

3.3 甲方应指派一名或多名工作人员负责监督、协调在本合同项下施工事项。

3.4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价款。

###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项目内容和有关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和施工，同时应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工期长短制定里程碑计划并报

甲方审核。

4.2 乙方应具有相应的项目施工资质，并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持续保持该资质的合法有效性。

4.3 乙方在项目施工中应尽量减少现场制作，能够场外加工制作的一律场外安排，现场只作拼接安装。无论场外场内施工，乙方应确保项目质量优良。

4.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双方确认后的施工设计图纸 2 套，还需提供电子版一份。

4.5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设计、施工符合国家最新设计规范、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家相关制造、安装、安全管理规定。

4.6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乙方还应在施工期间负责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等的安全保护工作。

4.7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能在竣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取得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合法合规手续和验收合格材料；如需在项目开工前取得有关行政许可手续的，乙方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一并取得。

4.8 乙方应强化本方施工人员的安全施工教育，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乙方同时应严格遵守甲方以及物业管理方关于施工现场出入管理、安全保密等各项工作管理秩序，服从甲方以及物业管理方关于施工时间的安排。

4.9 如本合同项下的施工事项涉及与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公司进

行合作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与其它第三方公司进行合作。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

4.10 乙方应确保项目管理团队稳定，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管理团队，乙方应出具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11 本合同或合同中约定的有关施工事项的全部期限、时限或工作时间进度安排（包括使用“里程碑”、“计划”、“预计”或“暂定”等类似用语标注或说明的期限、时限或工作时间进度安排），在没有甲方正式通知变更时间要求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该时间要求完成相应工作，不得擅自延后或推迟，定期向甲方提供项目进度及施工计划报表；若甲方正式通知变更时间要求的，则按照变更后的时间点相应调整服务工作时间安排。

#### **第五条 项目质量自检、验收及保修**

5.1 乙方应在项目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进行自检，并于自检开始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参加。如自检合格，乙方与甲方（监理单位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自检不合格，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自检。

5.2 项目竣工验收应当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中关于项目验收标准及验收时间的约定进行。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当在验收前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发出可以进行验收的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应当在收到上述验收通知、资料、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竣工验收过程中，如项目存在缺陷或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简称“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立即采取修改、完善或甲方要求的其他补救措施，并与甲方协商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简称“重新提交验收”）。若乙方重新提交验收而导致工期逾期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5.3 甲方、乙方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后，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项目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项目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本项目的保修期为2年，自本合同项下全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内如项目出现任何质量缺陷或设备故障，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12小时内修复。如超过12小时乙方未予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或在项目价款中扣除。

5.4 其他：  /  

## 第六条 项目设计变更

6.1 施工期间，甲方有权对项目设计进行变更，但项目设计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字确认。

6.2 项目设计变更后，如果乙方项目量减少的，甲方应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项目价款；如果项目设计变更后，乙方项目量增加幅度在乙方原全部项目量的3%以内的，甲方不相应增加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乙方项目量增加幅度大于该比例的，双方应就相应增加项目价款进行协商，达成一致的书面协议。

6.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设计变更的，在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应承担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4 其他：| / |。

## 第七条 项目价款及结算。

### 7.1 项目价款

本项目采用下述方式计算项目价款：

(一) 项目封顶价：| 人民币 464219.38 元 | (大写：| 肆拾陆万肆仟贰佰壹拾玖元叁角捌分 |)，项目封顶价=网点装修预算审价金额\*乙方折扣报价。此金额为完成网点装修项目后可能支付的最高金额。最终项目价款以项目封顶价和造价咨询公司竣工结算审价金额孰低为准。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格，除前述项目价款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款项。

### 7.2 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应当按照下述约定向乙方分阶段支付价款：

(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的 30%；

(2) 甲方验收合格后，如乙方无违约情况及质量问题，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价款的 50%；

(3) 工程竣工并出具审价决算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 17%；

(4) 质保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款项。

### 7.3 支付账户

甲方应当按照下列第 | 1 | 项约定支付价款：

(1) 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转入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

账户户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088 0000 1386

(2) 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转入如下数字人民币实名钱包：

开户银行：/

钱包名称：/

钱包编号：/

上述账户信息/钱包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付款延迟或失败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7.4 发票

7.4.1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约定开具发票：

(1) 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前10个工作日开具(或通过税务机关代开)当次支付金额的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其他约定：增值税率9%。

如乙方依据税收法律法规无法开具(或通过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未来乙方登记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及时通知甲方。自乙方登记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起，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4.2 关于开票信息的约定为下列第(1)项：

(1) 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4 0200 7725 2477 9K

银行账户：1400 1624 6080 5001 033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大同分行业务经营部

地址：大同市新建南路 95 号

电话：[0352-2382623]

(2) 甲方或甲方分支机构的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地址、电话等开票信息另行书面通知乙方。

7.4.3 乙方应当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交付，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

7.4.4 如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无效、虚假、发票类型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者乙方发生迟延开具或交付发票的情形，或者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税费、罚金、滞纳金。

7.4.5 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具发票。

7.5 如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本合同项下产品或服务所涉及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产品价款，调整方法如下：即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在原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7.6 如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供应商，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有经营机构为乙方扣缴增值税，乙方应立即将该情形通知甲方，并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解缴税款的相关完税凭证。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完税凭证，甲方将在支付款项前根据中国税收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代乙方扣缴相关款项适用的增值税和

附加税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中国税务机关要求由乙方出具的文件和信息。为完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增值税缴纳，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商业发票，并在商业发票上注明发票金额已包含增值税和增值税附加税费。

## **第八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8.1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按下述方式供应：

材料设备由甲乙双方分别供应，其中甲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下：自助设备防护舱、卷帘门

乙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下：墙地砖、微晶石、综合布线中网络插座和电缆、卫生洁具等

甲乙双方应对其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如材料设备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责任方需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若因乙方重新采购而导致原定工期逾期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若因甲方重新采购而导致原定工期延误的，则工期相应顺延。

8.2 如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因停产、断货等客观原因无法供应的，乙方应经甲方同意后供应相同档次的替代材料设备，双方应就由此增减的费用另行协商。

##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客户资料等信息（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任。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违反保密义务，甲方同时还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乙方的违约行为及责任

10.1.1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同时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项目价款的 5% 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工期 10 日仍未将项目提交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所有已完成的项目以现状交付，并在扣除项目价款 5% 的违约金后，按照实际项目量结算项目价款；如对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1.2 如施工项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立即采取修改、完善或甲方要求的其他补救措施，并与甲方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若因乙方重新提交验收而导致原定的工期或验收期限逾期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项目价款的 5% 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经过 2 次验收或自开始验收之日起 10 日内（以先届至者为准），施工项目仍不能验收合格的，视为委托工作失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收到的项目价款，按项目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10.1.3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应当立即采取修改、完善或甲方要求的其他补救措施，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符部分对应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10.1.4 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质量保修责任，逾期到达

现场或逾期修复的，每逾期 24 小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0.1.5 乙方如有本条 10.1.1 至 10.1.4 款以外的违约行为，应按照甲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超过时限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项目价款的 5% 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其他违约情形的，乙方应就每一违约事件按照项目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

10.1.6 乙方应自行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本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1.7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应当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之内支付给甲方。如甲方尚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数额的款项。

## 10.2 甲方的违约行为及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项目价款的，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支付项目价款的 5% 乘以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一条 双方补充约定的其他事项

□ /

##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

或者调解不成，按照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 / ）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1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如需变更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内容的，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谈判，招标阶段向甲方提供过任何加盖有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名的任何正式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则该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材料中有关乙方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内容，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对乙方具有同样法律约束力，但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采购合同专用章/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

13.3 本合同正本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党业网点装饰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铜编字[2023]001

甲方（采购合同专用章/公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 8 月 16 日

李建波

乙方（公章）：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 8 月 14 日



李成

表C.1.1-1

## 开 工 报 告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C0-1-01

工程名称	大同建设银行铁牛里支行营业网点局部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建设单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
工程地点	大同市平城区御馨花园西门外	建筑面积	420m <sup>2</sup>	层数	二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批准文号		开 工 条 件 说 明	施工图纸交审情况			施工图纸已会审	
预算造价	464219.38		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落实情况			材料设备已具备开工条件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1日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情况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合格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9月30日		三（五）通一平情况			具备三通一平条件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3日		工程预算编审情况			已编制完成	
合同工期	30天		施工队伍进场情况			施工队伍已进场，满足施工需要	
合同编号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审批情况			施工机械已进场，满足施工需要	
审 核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9月13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3年9月13日			 单位负责人:  (公章) 2023年9月13日	



表C.1.1-4

###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C0-4-01

工程名称	大同建行铁牛里支行营业网点局部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420m <sup>2</sup>	层数	2层	工程地点	大同市平城区御馨花园西门外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464219.38 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9月 13日 至 2023年11月28 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p>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装饰、水电安装灯工程内容。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 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 符合要求。</li> <li>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li> <li>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li> <li>4. 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理完毕, 无质量隐患, 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li> <li>5. 本工程共6个分部, 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为好。</li> </ol>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7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⑤项目名称：中国银行韶关分行南郊畔江苑员工宿舍装修工程（第五期）

合同编号：韶中银基【2023】06号



中国银行韶关分行畔江苑员工宿舍  
装修工程（第五期）施工合同

2023年11月



##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发包方（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银行韶关分行南郊畔江苑员工宿舍装修工程（第五期）

工程地点：韶关市浈江区北江路第十幢畔江苑二层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列范围为施工范围

(1) 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询价文件、施工询价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总承包施工合同、图纸（含变更、修改图纸）及中介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为准。包括一切隐蔽工程，承包人不得漏项，如有漏项，则视该漏报的项目在本合同承包价内。

(2) 本工程承包人是施工总承包，即包工、包料、包造价、包质量、包进度、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资料、包工程验收合格、包安全，施工中无论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属承包人负责；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 工程内容：室内楼地面及墙体装饰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电气安装、给排水设施安装等工程。

承包方式：整体工程承包

1.2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30 天

1.3 工程质量等级：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标准。以及参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安全施工规定及措施：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韶关市建筑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韶市建字[2005]107号），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及有关部门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

### 1.4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肆佰捌拾壹元捌角陆分¥336481.86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共计人民币叁拾万捌仟陆佰玖拾捌元玖角伍分，¥308698.95元；增值税额共计人民币贰万柒仟柒佰捌拾贰元玖角壹分，¥27782.91元，提供增值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2.1 合同条款；
- 2.2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3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调整造价的有关规定；
- 2.4 投标文件；
- 2.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2.6 国家和地方关于施工管理的规定；
- 2.7 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2.8 当合同文件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适用标准和法律

- 3.1 合同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
- 3.2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 3.3 适用标准、规范：按验收时有效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应执行更严格的标准或规范，仍无法确定的，由甲方选择适用。

## 第四条 图纸

4.1 甲方提供图纸日期：\_\_\_\_\_ / \_\_\_\_\_

4.2 甲方提供图纸套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除承包人使用外不得外传

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外，承包人应将全部施工设计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 第五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5.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苏俊荣、郑锦文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5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具备相关资格的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现场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得脱岗，否则发包方有权按500元/(人\*天)进行处罚。

8.3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规范要求。负责施工期间场地管理，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产生费用，并安排人员负责值守，保证场地及物品的安全。

8.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各项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相关对工程质量的规范要求，达到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8.5 落实相关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管理的规范要求，遵守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等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罚款、第三方索赔，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和赔偿责任。

8.6 乙方须在要求甲方支付每期合同款时，须向甲方开具本次付款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税务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款书。乙方须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3个自然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至甲方。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且须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 (3) 发票信息错误的；
- (4)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7 落实相关对工程成品和半成品保护措施的要求，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负责照管施工相关材料、设备，在乙方负责照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材料、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因



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而增加的成品保护费由甲方承担。

8.8 落实相关对施工现场整洁卫生的规范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承担因乙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9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设备管线。拆改需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在拆改前取得审批，并将审批结果及证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8.10 负责办理各种施工所必须的证件、批件（例如：施工许可证、公安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并承担水电费等相关费用。

8.11 如乙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制度及规范、本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或未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施工，造成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承重结构损坏、人身伤害等问题，导致与房产相关权利人、房产所在建筑物及周边相关权利人等第三方纠纷的，乙方应积极负责处理与第三方的纠纷及诉讼，承担相关民事、行政责任和费用，并防止相关纠纷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

8.12 如乙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制度及规范、本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导致与房产相关权利人、房产所在建筑物及周边相关权利人等第三方纠纷，造成甲方物品或设施损坏、工期延误、向第三方赔偿、承担行政罚款和诉讼费用等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修理、返工、改建及赔偿损失；如造成甲方声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1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未交付发包人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承包人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并保证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8.14 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15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并办妥施工许可手续。

#### 第九条 乙方的承诺

9.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本工程。乙方必须说明本工程劳务队伍的来源、在建装修项目，并保证农忙季节正常施工，保证施工进度及质量。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为乙方的合法雇员，并办理了相关职业保险、证件、许可等。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并及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乙方施工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行为视为乙方行为，非因甲方原因而受到的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因与施工人员之间的纠纷影响为甲方提供服务。对于甲方



由订货方承担；

36.2 由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按所签合同履约，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三十七条 知识产权约定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合同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 第三十八条 保密约定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第三十九条 合同补充条款

39.1 承包人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机械设施及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负责采购、安装的待装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9.2 工程施工期间，因设计修改、变更，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施工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其增、减部分的承包价的调整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索赔事项，可对工程合同价款调整。
- (2) 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高于工程质量标准、询价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及施工



图中未包括的新增工程等，工程变更涉及工程价款的调整，应进行工程变更签订。

(3) 工程变更签证经合同双方书面确认，可成为合同价款变更的依据。

39.3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9.4 本项目的结构工程需按照相关的建设规范要求，并达到符合建设规范的要求。

第四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4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0.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及后续维修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四十一条 附则

41.1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属于此合同中的条款内容；

41.2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双方各执 二 份；

41.3 附件：

1、采购文件

2、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3、乙方谈判响应文件

4、如有其它文件：           /           

41.4 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署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 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定案表

填写单位（盖章）：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承建（包）单位	深圳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韶关分行南郊畔江苑员工宿舍装修工程（第五期）	建筑面积（规模）	室内楼地面及墙体装饰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电气安装、给排水设施安装等工程
合同金额A	小写：336481.86元	大写：	叁拾叁万陆仟肆佰捌拾壹元捌角陆分
送审金额B	小写：336481.86元	大写：	叁拾叁万陆仟肆佰捌拾壹元捌角陆分
审定金额C	小写：303177.51元	大写：	叁拾万叁仟壹佰柒拾柒元伍角壹分
净核减（增）额（C-B）	-小写：33304.35元	大写：	负叁万叁仟叁佰零肆元叁角伍分
说明： 1、核减率：9.9%。 2、本工程审核依据为：送审结算书、竣工图纸、工程量确认表、施工合同及相关资料等，以上资料由甲方提供，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由相关签章单位负责。 3、本工程送审结算造价336481.86元，审定结算金额为303177.51元，详见“中国银行韶关分行南郊畔江苑员工宿舍装修工程（第五期）”结算审核报告书。	审核人：（盖章）  2024年7月5日	复核人：（盖章）  2024年7月5日	
建设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5日	施工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盖章）： （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5日	

⑥项目名称：宏发科技园 D 栋厂房外立面改造

第 7

合同编号：

## 宏发科技园 D 栋厂房外立面改造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宏发科技园 D 栋厂房外立面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宏发科技工业园 B  
区厂房 3 栋一至五层

发包方（甲方）：广东唐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宏发科技园 D 栋厂房外立面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广东唐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育才路 3 号宏发大厦 4 楼

联系人：张启阳

联系电话：13684902238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成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三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联系人：李土江

联系电话：1369243846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省、市的相关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宏发科技园 D 栋厂房外立面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范围

- 1.1、项目名称：宏发科技园（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工程名称：宏发科技园 D 栋厂房外立面改造工程。
- 1.3、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宏发科技工业园 B 区厂房 3 栋一至五层。
- 1.4、乙方承包范围：宏发科技园 D 栋厂房外立面改造工程。

### 第二条 工程工期

- 2.1、本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1 天。
- 2.2、开工日期：2023 年 07 月 01 日，乙方应于该日办理进场手续，开始进场施工。若开工日期有变更的，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时间准时进场施工。
- 2.3、竣工日期：2023 年 08 月 10 日前。如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的，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工程经竣工验收确认为合格的，在甲方接收本工程以及收到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上记载的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约定的竣工工期之前。

2.4、本合同工期包含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和施工准备工作、施工期间法定节假日休息、因发生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停工、因停水停电导致无法施工等因素，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及发生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需要延长工期的情况之外，本工程的工期不作调整。

###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3.1、甲方权利义务

3.1.1、甲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张启阳，手机：13684902238，职务：项目经理，权限为：

①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等方面的管理；

②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

③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各种手续。

3.1.2、甲方在乙方施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进行技术交底等。

3.1.3、协调施工现场各施工单位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3.1.4、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施工报批手续、验收报批手续等。

3.1.5、组织和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专项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要求。

3.1.6、有权检查乙方施工设备和施工作业人员的落实情况。

3.1.7、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或其它施工人员。

3.1.8、有权监督和要求乙方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或购买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

3.1.9、有权监督乙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资（含其它劳动费用）发放情况。对乙方与施工作业人员之间发生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用以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10、甲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结算和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3.1.11、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

#### 3.2、乙方权利义务

3.2.1、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陈华辉，手机：13124944693，职务：项目经

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违约金，乙方未完成的工程量所对应的合同价款如甲方已预付，则乙方须退还给甲方，如甲方尚未支付，则甲方将不再支付。

3.2.12、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纠纷，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2.13、施工过程中，要做到当班工完场清，并负责自己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出施工现场（甲方指定的垃圾弃置点），否则，因乙方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走或运出施工现场时，由甲方项目部委托土建劳务单位进行清运，其费用在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抵扣（其费用按实发生）。

####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工程质量要求**

4.1、工程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税费、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通过验收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4.2、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范、行业规范要求的质量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政策、工程所在地政府要求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二《D栋厂房改造工程玻璃幕墙工程安装技术与服务要求》之要求。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计价（含税）。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壹万捌仟零肆拾玖元柒角捌分（¥1018049.78元）。本合同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款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本合同结算总价款以最后甲方实际验收并确认合格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工程量变更，综合单价不变，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按甲方实际验收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及市、区政府防疫规定相关要求以及按甲方项目管理要求采取新冠肺炎防疫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无论是否发生疫情，乙方均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本合同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款为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含乙方为完成工程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的所有费用，含税。本合同含税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费、主材费及相关损耗费、辅材费及相关损耗费、机械费（含机械的进、退场费）、制作安装费及相关损耗费、设备使用费（含设备调试费）、材料/设备/工程半成品的检测试验费、工程管理费、人工费（含乙方工人

甲方：广东唐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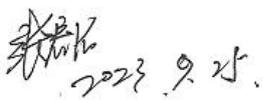
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工程材料设备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宏发科技园	工程名称	宏发科技园 D 栋厂房外立面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广东唐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01 日	完成日期	2023 年 09 月 25 日
经设计要求完成安装完工，现符合使用规范，具备验收条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由工程师填写）			
项目内容		验收结果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情况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含监督抽检)资料			
工程质量保修书			
监督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监理单位 意见		工程师意见	
项目设计 相关专业意见		工程经理意见	 2023.9.25.
工程负责人 意见	 2023.10.13 		

- 备注: 1.本表仅适用于项目工程材料设备竣工验收;  
 2.施工单位须在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合格后向项目专业工程师填报本单以提请验收;  
 3.项目专业工程师须召集项目各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及出具验收意见,并负责本表单的审批流转;  
 4.对于未能通过验收的,施工单位须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向项目工程经理提请复验;  
 5.验收过程所涉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收会议纪要、整改意见等)须做为本单的附件。

## 工程材料设备竣工移交单

项目名称	宏发科技园	工程名称	宏发科技园D栋厂房外立面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广东唐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		移交时间	2023年09月25日

### 移交内容

移交内容:

本工程已于2023年09月25日完工, 2023年09月25日通过了业主、设计、物业等单位对宏发科技园D栋厂房外立面改造工程竣工的验收, 均符合业主及图纸设计要求, 达到工程项目移交条件。

现由我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2023年09月25日起将移交给\_\_\_\_\_自行管理。

建设单位: 广东唐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经理:

工程负责人:

日期: 2023年09月25日

监理单位:

监理负责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移交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盖章:

日期: 2023年09月25日

接收单位:

负责人:

盖章:

日期: 2023年09月25日

备注: 1.移交内容一栏填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移交事项及其完成情况、移交技术档案资料及份数等。

2.移交单位填写表单后, 报送项目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召集相关人员出具移交意见, 并负责本表单的审批流转; 验收各方须填写验收意见并签字确认;

3.《工程材料设备竣工移交单》审批完成后, 移交单位保留原件并作为结算依据; 项目工程、监理单位、接受单位存复印件。



姓名 黄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  
路45号汽车大厦1001  
公民身份号码 4408031979012429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8.09-2026.08.0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智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 一 月 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二〇〇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二〇〇二年 六 月 三十日

学校编号：11845120020501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947896

编号: 200922852  
NO.



辽宁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by Liaoni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事  
厅制发, 它表明持证人具  
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黄智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建筑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09年12月24日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10)0002559

姓名:黄智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01月2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副总裁)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09月30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07日 至 2028年09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07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智

社保电脑号：604412895

身份证号码：4408031979012429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041.05	8295.36			7924.8	3169.92			792.6				474.62	163.92	116.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5ecc9af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27  
 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⑦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负责人-邱万里

姓名 邱万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 月 21 日

住址 长春市绿园区建阳街我爱我家1栋4门207室



公民身份号码 222403197901210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8.05-2029.08.0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邱万里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 一月二十一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二〇〇一年 七月在本校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二〇〇一年 七月 九日

学校编号: 10191120010600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284982

本证书由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li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 Lin Province

畏

222403197901210431

防伪标识:

51013B171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邱万里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22403197901210431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21013B171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管理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21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Issued by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万里

社保电脑号：647020633

身份证号码：2224031979012104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996.02	7168.0			1989.04	663.08			663.08						9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5ecf76c5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险种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⑧工程技术专业技术负责人-张俊勇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ITION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  
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  
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  
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valua-  
tion of the evaluating comm-  
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  
ssional post.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ition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土木工程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Name Qualification

批文号 冀职改办字[2015]239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15年11月  
Date of Conferment

工作单位 现代(邯郸)物流港  
开发有限公司  
Work Unit

证书管理号 MY201600013G  
CertificateNumber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张俊勇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77年02月  
Date of Birth

编号 0403856  
No.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 注意事项

一、本证书由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制，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翻印。

二、证书由持证人妥善保管，谨防损坏或遗失，如有遗失，必须登报声明作废，并及时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三、本证书不准涂改，否则，证书作废。

### POINTS FOR ATTENTION

1. The certificate is printed by the office of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 Hebei province.No department, unit or person is allowed to reprint this certificate.
2. Please keep the certificate in a safe place beware of damage or loss.You must make a statement of cancellation in newspaper if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and apply for reissue to the licence issuing authority in time.
3. The certificate mustn't be altered, otherwise it is invalid.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俊勇

社保电脑号：808325843

身份证号码：1321351977021105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004.13	8295.36			2377.56	792.6			792.6			474.62	163.92	116.4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5ed1c30b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⑨建筑装饰施工专业技术负责人-谢涛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谢涛  
身份证号：51111219940606455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18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涛

社保电脑号：642213553

身份证号码：5111121994060645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041.05	8295.36			7924.8	3169.92			792.6		471.62	163.92		116.48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25ed0e8e9g）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⑩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技术负责人-陈湘明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sup>o</sup>. 12135118



陈湘明

姓名: 430381198407115012

身份证号: 工程师

资格名称: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名称: 2016年12月23日

批准日期:

批复文件: 鹰职称办【2016】15号



签发单位盖章

2016 12 30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江西诚益建设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3600616301202

非国有管理号: www.ythrss.gov.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湘明

社保电脑号：621161038

身份证号码：430381198407115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041.05	8295.36			7924.8	3169.92			792.6					116.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5ec84b70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⑪建筑装饰施工专业技术负责人-江舰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江舰  
身份证号：3210811968052975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608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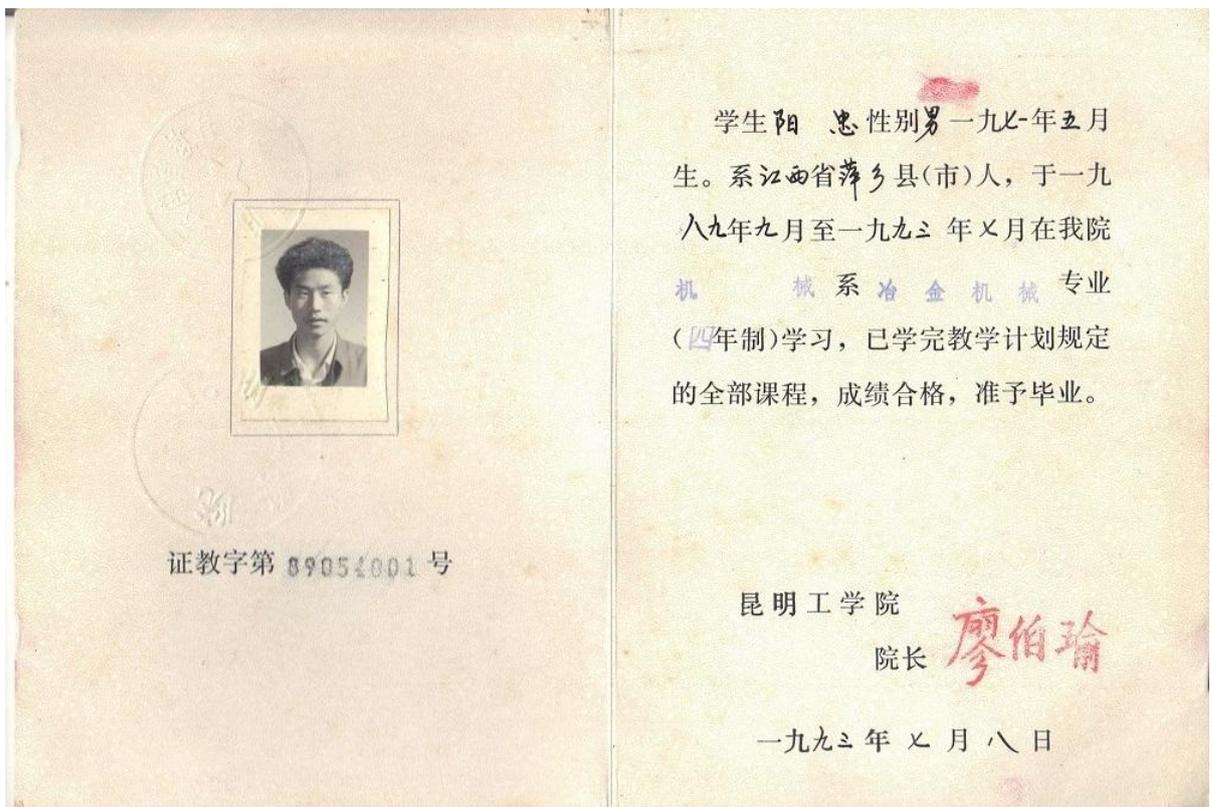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⑪项目安全主任-阳忠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阳忠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101197105061916
手机号码	13692438464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07）0004646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7)0004646

姓名:阳忠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05月0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7年09月01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27日 至 2028年08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7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阳忠

身份证号：3621011971050619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435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阳忠

社保电脑号：609025877

身份证号码：3621011971050619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004.13	8295.36			2377.56	792.6			792.6				463.92	116.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5ed129dd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27  
 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⑫质检负责人-李燕容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李燕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04198207040526
手机号码	15217030883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610694416015015	

姓名 李燕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7 月 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玉龙路龙悦居二期006栋1917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04198207040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0.25-2038.10.25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李燕容 性别 女, 生于一九八二年七月四日, 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学校 会计电算化 专业(专科)学习, 学制三年,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经参加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身份证号码: 440804820704052  
证书编号: 66440100021021438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印制

No. 00203797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书编码：044161069441601501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燕容

身份证号：440804198207040526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粤中取证字第 0900102110782号

李燕容 于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经 湛江市暖通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暖通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湛江市人事局  
二〇〇九年 五月 二十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燕容

社保电脑号：616916775

身份证号码：4408041982070405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041.05	8295.36			7924.8	3169.92			792.6			474.62	463.92	116.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25eccda478m）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5日

### ⑬质检负责人-李士江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李士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04199407280553
手机号码	1352288692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310700001000070	



证书编码：0442310700001000070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土江

身份证号：44080419940728055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3年 06月 1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李士江  
身份证号: 440804199407280553



职称名称: 技术员  
专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 员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6142329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士江

社保电脑号：637442626

身份证号码：4408041994072805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004.13	8295.36			2377.56	792.6			792.6				463.92	116.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5ecd81cf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⑭质检负责人-陈士华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陈士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9304253515
手机号码	1318707500824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610794416002219	

姓名 陈士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4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黄坡镇平城村20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3199304253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9.15-2042.09.15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士华 性别 男, 一九九三年 四 月二十五日生, 于二〇二二年  
三 月至二〇二四年 六 月在本校 环境艺术设计  
专业 业余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  
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校(院)长: 任小雄

批准文号: 粤府函[2012]42号  
证书编号: 144275202406000123 二〇二四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证书编码：0441610794416002219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陈土华

身份证号：440883199304253515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士华

社保电脑号：639825496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3042535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004.13	8295.36			2377.56	792.6			792.6				116.4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5ec8357f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⑮质检负责人-饶毅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饶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327198707163276
手机号码	18867789886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622410800037000055	



证书编码: 06224108000370005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饶毅

身份证号: 330327198707163276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定西亨泰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4月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饶毅

社保电脑号：630845252

身份证号码：3303271987071632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996.02	7168.0			1989.04	663.08			663.08		427.88	390.4		97.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5ecfaba3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⑩劳资专管员-吴镇洪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吴镇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40925647X
手机号码	15521213491		证件号		0441711394417003526

姓名 吴镇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9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东陇新向南十三巷14号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40925647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3.16-2041.03.1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镇洪 性别男，一九九四年 九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3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校（院）长：唐永

证书编号：143621201706002314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证书编码：0441711394417003526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吴镇洪

身份证号：44058219940925647X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镇洪

身份证号：44058219940925647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544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镇洪

社保电脑号：64695963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4092564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004.13	8295.36			2377.56	792.6			792.6		474.62	463.92		116.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5ed0bc10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⑰安全员-苏华艺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苏华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82198806172736
手机号码	13632807903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 0002173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0) 0002173

姓 名: 苏华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6月17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1月14日

有效 期: 2025年11月21日 至 2029年01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华艺

社保电脑号：606752718

身份证号码：4409821988061727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004.13	8295.36			2377.56	792.6			792.6						116.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5ecfced1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⑱装饰装修施工员-林宇飞



证书编码: 0441810294418003557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林宇飞

身份证号: 44082519810205443X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4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粤中取证字第 1102007304526号

林宇飞 于二〇一一年

五月，经 湛江市

建筑工程技术中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七月三十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宇飞

社保电话号：632978704

身份证号码：4408251981020544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1.55	3500	28.0	7.0
2024	02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1.55	3500	28.0	7.0
2024	03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4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5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6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7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4884.89	7217.28			6953.55	2781.42			695.46		390.94		390.52		147.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5eceba0f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①资料员-黎秋菊



证书编码：0441611494416013881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黎秋菊

身份证号：440923198907174626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黎秋菊

社保电脑号：616299878

身份证号码：4409231989071746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041.05	8295.36			7924.8	3169.92			792.6			474.62	163.92		116.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5eccf53f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②材料员-罗春宜



No. X0046545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 0442311100001000282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罗春宜

身份证号: 44152319900917760X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 06月 1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春宜  
身份证号：44152319900917760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237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②一级造价工程师-祝飞

姓名 祝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年4月10日  
住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西路186号49号楼3单元1804号  
公民身份号码 650102196804109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市区公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2.05-长期



(无院校钢印无效)

学员 祝飞，性别男，一九六八年四月十日出生，于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二〇〇一年七月在本院(校) 营房工程 专业 学习，修完三年制大学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校)长：林从光  
政 委：田立延  
院(校)名：后勤工程学院

证书编号：900275200/0511177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五日



姓名: 祝 飞  
身份证号码: 650102196804109017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34400028116

初始注册日期: 2023 年 12 月 05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05 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祝飞

身份证号：6501021968041090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51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祝飞

社保电脑号：809481176

身份证号码：650102196804109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004.13	8295.36			2377.56	792.6			792.6			474.62	463.92	116.48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5ed23d82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